

山东淄林红木有限公司
红木艺术品加工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建设单位：山东淄林红木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山东淄林红木有限公司

2018年11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徐春民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徐春民

项目负责人：徐春民

填 表 人：徐春民

建设单位：山东淄林红木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徐春民

电话：13869389496

传真：/

邮编：255400

地址：山东省淄博市临淄区齐都镇谢家村村西

检测单位：山东九盛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荣钢

电话：15169306883

传真：/

邮编：255000

地址：淄博市张店区华光路 8 号金桥铭座 4 楼

表一

建设项目名称	红木艺术品加工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山东淄林红木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改扩建 技改 迁建				
建设地点	淄博市临淄区齐都镇谢家村村西 730m 处 (118°18'24", 36°52'14")				
设计产品生产能力	年生产红木家具、艺术品 500 套				
实际产品生产能力	年生产红木家具、艺术品 400 套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18 年 9 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18 年 10 月		
调试时间	2018 年 11 月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18 年 11 月		
环评报告表 审批部门	淄博市环境保护 局临淄分局	环评报告表 编制单位	深圳鹏达信能源环保科技有 限公司		
投资总概算	13100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56 万元	比例	0.43%
实际总概算	1200 万元	环保投资	20 万元	比例	1.67%
验收监测依据	<p>1、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p>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01.01);</p> <p>(2)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6.09.01);</p> <p>(3)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6.01.01);</p> <p>(4)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01.01);</p> <p>(5)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1997.03.01);</p> <p>(6)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16.11.07);</p> <p>(7) 《中华人民共和国清洁生产促进法》(2012.07.01);</p> <p>(8) 《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2016.07.02);</p> <p>(9)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2011.03.01);</p> <p>(10)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2016.07.02);</p> <p>(1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7.11.01)。</p> <p>2、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p> <p>(1)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 3 部分:家具制造业》(DB37/2801.3-2017);</p> <p>(2) 《山东省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3);</p> <p>(3)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p>				

- (4)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 (5)《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
- (6)《关于发布<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01)等3项国家污染物控制标准修改单的公告》(2013年第36号)；
- (7)《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2013修改单；
- (8)《工业污染源现场检查技术规范》(HJ 606-2011)；
- (9)《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环境保护部，2017.11.22)；
- (10)《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公告2018年第9号，生态环境部，2018.05.16)；
- (11)《山东省环境保护厅关于废止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社会化试点工作相关文件的通知》(鲁环评函[2017]110号，山东省环境保护厅，2017.08.25)；
- (12)《关于印发环评管理中部分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环办[2015]52号，环境保护部办公厅，2015.06.04)；
- (13)《关于进一步加强建设项目固体废物环境管理的通知》(鲁环办函[2016]141号，山东省环境保护厅办公室，2016.09.30)；
- 3、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 (1)《山东淄林红木有限公司红木艺术品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深圳鹏达信能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2018.09)；
- (2)《关于山东淄林红木有限公司红木艺术品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淄博市环境保护局临淄分局，临环审字【2018】144号，2018.10.26)。

验收监测评价标准、 标号、级别、限值	1、废气		
	表 1-1 无组织废气排放执行标准		
	污染因子	标准限值	标准来源
	颗粒物	1.0mg/m ³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相关标准要求
	二甲苯	0.2mg/m ³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 3 部分:家具制造业》(DB37/2801.3-2017)表 2 中厂界监控点浓度限值要求
	VOCs	2.0mg/m ³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 3 部分:家具制造业》(DB37/2801.3-2017)表 2 中厂界监控点浓度限值要求
	表 1-2 有组织废气排放执行标准		
	污染因子	标准限值	标准来源
	颗粒物	10mg/m ³	《山东省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3)表 2 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第四时段)“重点控制区”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标准要求
	甲苯与二甲苯合计	20mg/m ³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 3 部分:家具制造业》(DB37/2801.3-2017)表 1 中相关标准要求
VOCs	40mg/m ³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 3 部分:家具制造业》(DB37/2801.3-2017)表 1 中相关标准要求	
2、噪声			
表 1-3 噪声执行标准			
项目	标准值		标准来源
	昼间	夜间	
噪声	60dB (A)	50dB (A)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
3、固废			
<p>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关于发布<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01)等 3 项国家污染物控制标准修改单的公告》(2013 年第 36 号)。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修改单中标准(环保部(2013)36 号)</p>			
4、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			
<p>山东淄林红木有限公司红木艺术品加工项目,无废水排放,本项目</p>			

	<p>废气主要为木加工、打磨工序废气；喷漆及晾晒过程产生的有机废气及涂胶废气，废气经处理后达标排放。VOCs 排放量 0.011t/a，颗粒物排放量 0.10t/a。编号 LZZL(201)号</p>
--	--

表二

工程建设内容：

1、项目概况

山东淄林红木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8 年 5 月，法人代表为徐春民，主要从事木片、单板、锯材的加工销售以及木门窗、红木家具的制作销售。公司地址位于山东省淄博市临淄区齐都镇谢家村村西 730m 处（118°18'24"，36°52'14"），占地面积 5250m²，厂区东侧为空地，西侧与北侧紧邻闲置厂房，南侧隔路约 25m 处为淄博华庆耐火材料有限公司

山东淄林红木有限公司红木艺术品加工项目实际总投资 6000 万元，用地面积 5250 平方米，总建筑面积 1870 平方米，主要建设生产车间 2 座，项目购置安装数控雕刻机、数控锯木机、立铣、镂铣机等生产设备，建设生产车间、展厅、喷漆房等主体建筑，主要产品为木制家具及工艺品，主要工艺包括下料、压刨、打磨、组装、喷漆、涂蜡等，建设规模为年生产红木艺术制品及家具 500 套，实际年产红木艺术制品及家具 400 套。

2018 年 9 月，山东淄林红木有限公司委托深圳鹏达信能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山东淄林红木有限公司红木艺术品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8 年 10 月 26 日，淄博市环境保护局临淄分局以临环审字【2018】144 号文对该项目环评报告予以批复。

2018 年 11 月，山东淄林红木有限公司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及《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的相关要求，开展相关验收调查工作。首先，基于对本项目进行现场核查并查阅相关技术资料，山东淄林红木有限公司委托山东九盛检测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方案。其次，山东九盛检测科技有限公司于 2018 年 11 月 13 日至 14 日进行了竣工验收检测并出具检测报告。最后，基于项目现场情况及检测报告编制了《山东淄林红木有限公司红木艺术品加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2、项目生产规模及产品方案

本项目具体产品方案见表 2-1。

表 2-1 产品方案

环评产品方案	产品名称	红木家具、艺术品
	设计生产能力	红木家具、艺术品 500 套。
实际产品方案	产品名称	红木家具、艺术品
	实际生产能力	红木家具、艺术品 400 套。

3、工程组成及建设内容

本项目建设内容主要包括主体工程、公用工程、储运工程、辅助工程及环保工程。该工程主要建设内容详见表 2-2。

表 2-2 主要建（构）筑物一览表

环评设计建设内容				项目实际建设
序号	类别	项目名称	建设内容	
1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原有，1层，钢结构，位于厂区西北角，建筑面积 500m ² ，用于产品木加工工序	与环评一致
2		打磨车间	新建，1层，钢结构，位于生产车间南侧，建筑面积 500m ² ，用于产品打磨及喷漆工序，兼做半成品存放，喷漆房位于南侧，建筑面积 50m ²	新建，1层，钢结构，位于生产车间南侧，建筑面积 120m ² ，用于产品打磨及喷漆工序，兼做半成品存放，喷漆房及凉漆房位于南侧，建筑面积 50m ²
3		展厅	新建，1层，钢结构，建筑面积 1200m ² ，位于产区东北角，用于产品展示	未建
4	辅助工程	办公区	新建，占地面积 300m ² ，用于职工办公	与环评一致
5		宿舍	新建，占地面积 500m ² ，用于职工住宿	新建，占地面积 500m ² ，用于职工换装、休息
6	公用工程	供电	由齐都镇供电所供电。	与环评一致
7		供水	由市政供水管网提供。	与环评一致
8		供热及供暖	办公室冬季取暖/夏季制冷采用空调供给。	与环评一致
9	储运工程	原材料区	新建，位于厂区北侧，占地面积 300m ² ，用于原料木材的暂时存放。	与环评一致
10	环保工程	废气	生产车间产生的粉尘经集气罩收集至 1 台中央除尘器处理，处理后经 1 根 15m 高排气筒（1#）排放；喷漆废气与涂胶废气经集气管路收集至水帘+滤棉处理+光氧催化装置+活性炭毡棉吸附装置，处理后废气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2#）排放；喷漆后的打磨过程产生的打磨粉尘经湿式脉冲收尘柜处理后无组织排放；生产采取密闭等措施，减少生产过程产生的废气无组织排放。	与环评一致
11		废水	无生产废水外排；职工生活污水排入化粪池，由环卫部门定期清掏外运堆肥。	与环评一致
12		固体废物	边角废料等外售综合利用；中央除尘器收尘、废蜡桶、和职工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处理；漆渣、收尘柜收集的含漆木粉、废包装桶（包括漆桶、固化剂桶、稀释剂桶、废胶桶）、废滤棉、废砂纸、废活性炭分类收集后暂存危废暂存间，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与环评一致

13		噪声	采用低噪声设备，采取隔声、减振等措施。	与环评一致
14		事故应急池	根据企业实际情况设置事故应急池，并挖通导流沟，将事故状态泄露的油漆等液态环境风险物质引入应急池内	建设 60m ³ 事故应急水池
15		危废暂存间	新建，位于喷漆车间南侧，建筑面积 20m ² ，用于废油漆桶、废活性炭、漆渣、废滤棉、含漆木粉等危险废物暂存。	新建，位于展厅南侧，建筑面积 20m ² ，用于废油漆桶、废活性炭、漆渣、废紫外灯管等危险废物暂存。

4、生产设备

本项目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见表 2-3。

表 2-3 设备一览表

环评设计生产设备				项目实际生产设备	
序号	名称	数量（台/套）	备注	数量（台/套）	备注
1	数控雕刻机	4	用于产品的雕刻加工	3	减少 1 台
2	数控锯木机	1	用于木材切割下料	1	与环评一致
3	真空木材烘干罐	1	电加热，用于鲜木料的烘干	1	与环评一致
4	数控磨砂机	1	用于产品表面打磨	1	与环评一致
5	数控出榫机	2	用于加工半成品的榫头	1	减少 1 台
6	木工立铣机	5	用于木料开榫修边等	4	减少 1 台
7	镂铣机	5	用于半成品镂孔等	2	减少 3 台
8	打孔机	2	用于半成品打孔	2	与环评一致
9	精密裁板锯	2	用于将木料切割成需要的规格	1	减少 1 台
10	立式带锯机	2	用于将木料切割成需要的规格	1	减少 1 台
11	木工压刨机	2	用于原料刨面加工	2	与环评一致
12	齐头锯	2	用于木材切割下料	1	减少 1 台
13	中央除尘器	1	生产车间公用除尘装置，配套 15m 高排气筒 1 根(1#)	1	与环评一致
14	喷漆废气处理装	1	水帘+滤棉+光氧	1	与环评一致

	置		催化装置+活性炭毡棉,配套 15m 高排气筒 1 根(2#)		
15	脉冲收尘柜	1	打磨车间除尘装置,无排气筒,处理喷漆后的打磨工序废气	1	湿式脉冲收尘柜

5、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定员：本项目劳动定员 15 人。实行每日一班制工作制度，每班工作 8 小时，年生产 300 天，年运转 2400h。

6、项目投资

本项目投资总概算为 13100 万元，其中环境保护投资总概算 56 万元，占投资总概算的 0.43%；实际总投资 1200 万元，其中环境保护投资 20 万元，占实际总投资 1.67%。本项目实际环境保护投资见下表所示：

表 2-4 实际环保投资情况说明

环保项目	环保设备名称	投资金额（万元）
废气处理	中央除尘系统+15m 高排气筒（1#）	6
	喷漆废气处理装置+15m 高排气筒（2#）	8
	湿式脉冲收尘柜	2
	地面硬化	1
废水处理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由环卫部门定期清抽	1
噪声治理	采取基础减振、安装减震垫、合理布局、墙体隔声、选用低噪声设备等	1
危废处理	建设危废暂存间，签订危废协议	1
合计	/	20

7、验收范围及内容

山东淄林红木有限公司位于淄博市临淄区齐都镇谢家村村西 730m 处。厂区东侧为空地，西侧与北侧紧邻闲置厂房，南侧隔路约 25m 处为淄博华庆耐火材料有限公司。具体地理位置位于北纬 118°18'24"，东经 36°52'14"附近。本项目实际总投资 12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占 1.67%，项目总占地面积为 5250m²，主要包括生产车间 2 座及其辅助工程。项目劳动定员 15 人，实行每日一班制工作制度，每班工作 8 小时，年生产 300 天。项目年产红木艺术品、家具 400 套。本项目已于 2018 年 10 月建成投产。环保设施已经建设完成工程有：喷漆废气处

理装置、中央除尘系统、湿式脉冲收尘柜、生活污水化粪池、生活垃圾箱、危废间等。

①废气——项目废气主要为有组织 VOCs、二甲苯、颗粒物；无组织 VOCs、二甲苯、颗粒物。项目废气排放情况为具体检测内容。

②污水——本项目水帘装置用水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由环卫部门定期清抽，不外排。核实相应情况为具体检查内容。

③噪声——工程厂界噪声，为具体检测内容。

④固体废物——工程产生的固体废物为检查内容。

⑤危险废物——工程产生的危险废物为检查内容。

⑥工程环评及环评批复落实情况、环保设施的建设运行情况、环保机构及规章制度建设情况等，为本工程验收报告的检查内容。

原辅材料消耗及水平衡：

1、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

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见下表。

表 2-5 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表

环评设计情况				实际使用情况	
序号	名称		用量		备注
1	红木板材		85m ³ /a	约 56t/a	68m ³ /a
2	底漆工作漆(0.13t/a)	PU 透明底漆	0.054t/a	——	0.0432t/a
		底漆固化剂	0.027t/a	——	0.0216t/a
		稀释剂	0.049t/a	——	0.0392t/a
3	蜂蜡		0.15t/a	——	0.12t/a
4	白乳胶		0.3t/a	桶装	0.24t/a
5	砂纸		3000 张/年	——	2400 张/年
6	五金件		1 万套/a	——	0.8 万套/a
7	水		362m ³ /a	由市政供水管网供给	182m ³ /a
8	电		5 万 kWh/a	由齐都镇供电所供给	4 万 kWh/a

2、水源及水平衡

(1) 给水

本项目用水由市政供水管网供给，年用水量为 182m³/a。劳动定员 15 人，生活用水定额按 40L/(人·d) 生活用水量为 180m³/a，水帘喷淋系统用水循环使用，定期补充蒸发损耗，量约 2m³/a。

(2) 排水

本项目生活污水产生量约为 144m³/a，经化粪池处理后，由环卫部门定期清抽；水帘喷淋系统用水循环使用，定期补充蒸发损耗，不外排。

表 2-6 项目用水类型及用水量

用水性质	数量	日用水量 (m ³ /d)	年用水量 (m ³ /a)
生活用水	15 人	0.6	180
水帘补充用水	/	0.007	2
合计	/	0.6007	18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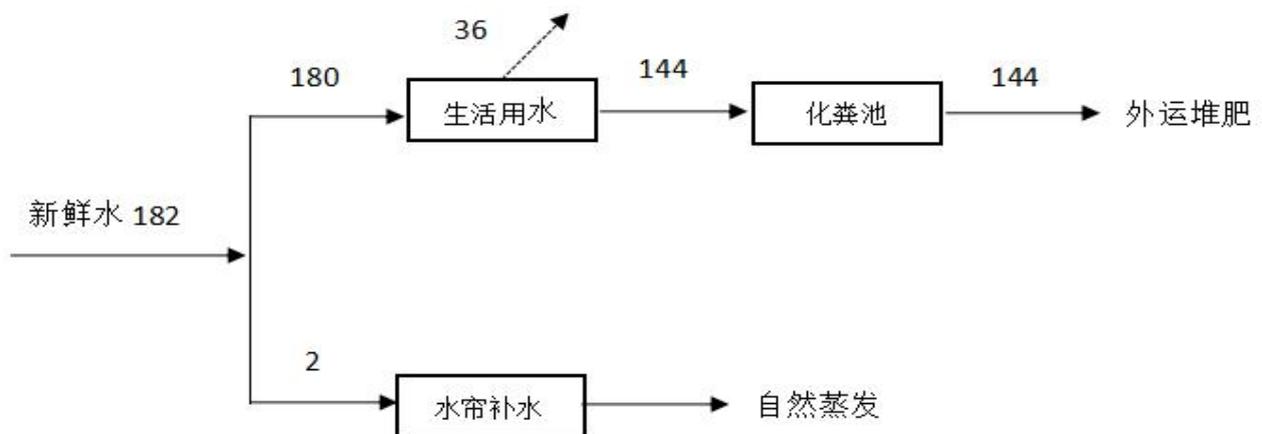


图 2-1 水量平衡图，单位 m³/a

主要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本项目红木艺术品加工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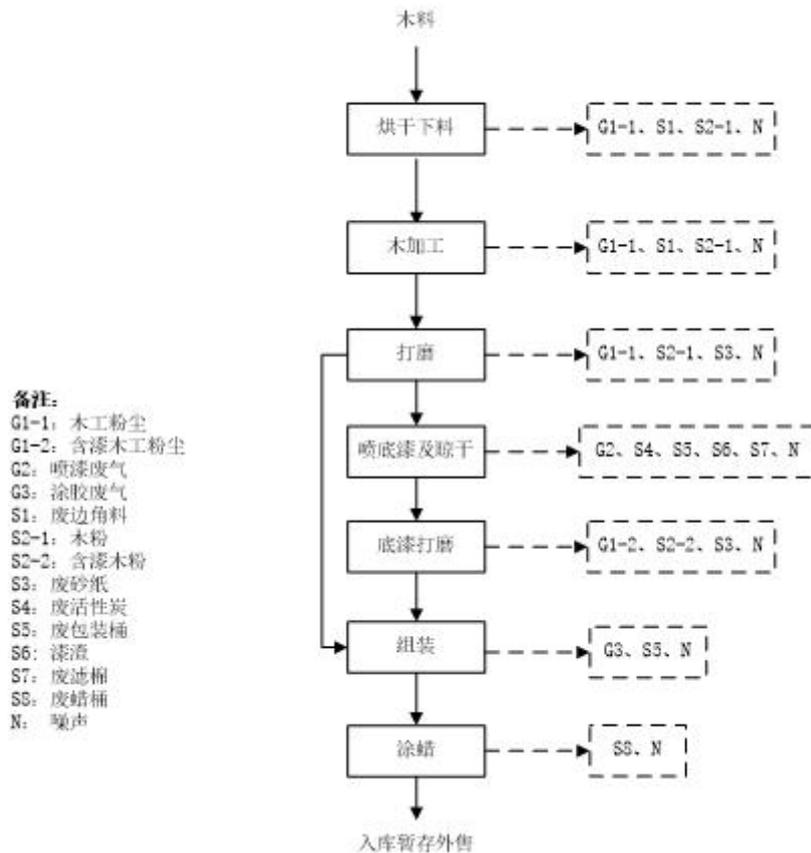


图 2-2 红木艺术品加工生产工艺及产污环节图

生产工艺简述:

1) 烘干下料: 将外购红木板材放入电炉烘干处理, 工作温度在38℃~56℃之间, 使用精密锯进行下料开料, 下料过程产生木工粉尘经中央除尘系统收集处理后通过1根15m高排气筒(1#)达标排放。

工序产生的污染物主要包括木工粉尘(G1-1)、废边角料(S1)、除尘收集的木粉(S2-1)和设备运行噪声(N)。

2) 木加工: 根据产品需要进行钻孔、切割等处理, 此工序产生木工粉尘经中央除尘系统收集处理后通过1根15m高排气筒(1#)达标排放。此工序产生主要污染物为木工粉尘(G1-1)、废边角料(S1)、除尘收集的木粉(S2-1)、设备噪声(N)。

3) 打磨: 对于需要喷漆的板面进行表面处理, 表面及连接处有不平或木刺等瑕疵, 直接进行喷漆会影响漆的附着及产品的美观, 因此使用磨砂机进行表面打磨处理。产生木工粉尘经中央除尘系统收集处理后通过1根15m高排气筒(1#)达标排放。

此工段主要污染物为木工粉尘(G1-1)、除尘收集的木粉(S2-1)、设备噪声(N)。

4) 喷底漆及晾干: 打磨好的产品表面需进行喷底漆, 喷漆工作在喷漆房内完成, 喷漆完成后在喷漆房内进行晾干, 采用常温晾干方式, 喷漆废气与晾干废气经水帘+滤棉吸附+光氧

催化设备+活性炭毡棉吸附装置处理后经1根15m高排气筒（2#）排放。

此工序产生污染物主要为喷漆及晾干废气（G2）、废砂纸（S3）、废活性炭（S4）、废包装桶（油漆桶、固化剂桶、稀释剂桶等）（S5）、漆渣（S6）、废滤棉（S7）、设备噪声（N）。

5) 底漆打磨：底漆晾干后部分产品需对表面底漆进行轻磨、流平，保证平面光滑，提高面漆的附着率及美观度。底漆打磨过程中关闭打磨车间中央除尘系统，产生木工粉尘经湿式脉冲收尘柜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此工段主要污染物为喷漆打磨粉尘（G1-2）、除尘系统收集的含漆木粉（S2-2）、噪声（N）。

6) 组装：根据所需产品的尺寸、厚度需求等，选择合适的锯切后的木材（部分封边加工后的木材）进行人工组装。组装工序为人工打钉和涂胶两部分，本工段需要用到白乳胶，此工序主要污染物为涂胶废气（G3）、废包装桶（废胶桶）（S5）、设备噪声（N）。

7) 涂蜡：根据产品要求，对底漆打磨好的半成品或是未经喷漆直接打磨后的半成品需使用人工涂抹蜂蜡，对产品表面进行最终处理，处理后作为成品待售。

此工序产生污染物废蜡桶（S8）。

8) 另外，职工日常生活中会产生生活污水（W1）和生活垃圾（S9）。

项目变动情况

经山东淄林红木有限公司现场调查与核实，本项目实际建设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污染防治措施与本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要求基本一致，未发生重大变动。

主要变动情况如下：

1、本项目现场数控雕刻机减少 1 台、数控出榫机减少 1 台、木工立铣机减少 1 台、镂铣机减少 3 台、精密裁板锯减少 1 台、立式带锯机减少 1 台、齐头锯减少 1 台；2、劳动定员 15 人，全部为非住宿人员。

根据《关于印发环评管理中部分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环办[2015]52 号，环境保护部办公厅，2015.06.04），本项目变更不属于重大变更的范畴。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1、废水

本项目生产用水为水帘喷淋装置用水、湿式脉冲除尘柜用水及职工生活用水。水帘喷淋装置用水、湿式脉冲除尘柜用水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排入化粪池，由环卫部门定期清掏外运堆肥。

表 3-1 废水治理/处置设施

类别	来源	污染物种类	排放规律	排放量	治理设施/措施	工艺与设计处理能力/设计指标	废水回用量	排放去向
废水	生活污水	COD、SS、NH ₃ -N	间断	/	经化粪池处理后，由环卫部门定期清掏外运堆肥，不外排	/	/	/

2、废气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气为木加工粉尘，主要成分为颗粒物；喷漆废气，主要污染成分为颗粒物、二甲苯、VOCs 以及涂胶废气，主要成分为 VOCs。

1、有组织废气

本项目有组织废气为木加工粉尘、喷漆及晾漆过程中产生的有机废气以及涂胶过程产生的有机废气。生产车间产生的木加工粉尘经集气罩收集至 1 台中央除尘器处理，处理后经 1 根 15m 高排气筒（1#）排放；喷漆及晾漆过程中产生的有机废气与涂胶废气经集气管路收集至水帘+滤棉处理+光氧催化装置+活性炭毡棉吸附装置，处理后废气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2#）排放。

2、无组织废气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无组织废气为喷漆、晾漆及涂胶过程未收集的废气；木加工过程产生的未被收集的颗粒物以及喷漆打磨工序产生的打磨粉尘。打磨粉尘经湿式脉冲收尘柜处理后无组织排放。采取生产采取密闭等措施，减少生产过程产生的废气无组织排放。

表 3-2 废气治理/处置设施

类别	来源	污染物种类	排放形式及去向	治理设施/措施	工艺/设计指标	排气筒高度与内径尺寸	治理设施监测点设置/开孔情况
废气	喷底漆、晾干涂胶等工序	VOCs、二甲苯、漆雾颗粒物	有组织排放	经集气罩收集后经 1 台水帘+滤棉+UV 光解设备+活性炭处理，通过 1 根	/	/	/

				15m 高排气筒 (2#) 排放			
	烘干下料、木加工、打磨等工序	颗粒物	有组织排放	厂区木加工工序产生的木工粉尘由中央除尘系统收集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 (1#) 排放	/	/	/
	底漆打磨等工序	颗粒物、VOCs、二甲苯	无组织排放	喷漆后打磨工序产生的颗粒物经 1 台湿式脉冲收尘柜处理后无组织排放、加强厂区绿化、生产车间保持密闭	/	/	/

3、噪声

项目噪声源主要为立铣机、镗铣机等设备运转产生的噪声；采取合理布局，均匀布置在车间内、对各噪声设备均采取基础减振；对于产生气流噪声的设备，安装消声器、选用低噪声设备等措施。同时加强文明生产管理，减小原材料装卸作业的撞击声。

表 3-3 噪声治理/处置设施

类别	噪声源设备名称	源强 (是否稳态噪声)	厂区相对位置	运行方式	治理措施
噪声	立铣机、镗铣机等设备	是	厂区生产车间	连续	采取基础减振、合理布局、墙体隔声、选用低噪声设备等措施

4、固（液）体废物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边角废料、除尘器收集的木粉、废砂纸、废包装桶（废漆桶、废固化剂桶、废稀释剂桶与废胶桶）、废活性炭、废滤棉、漆渣与含漆木粉、废蜡桶和职工生活垃圾等。

(1) 边角废料

项目开料等工序产生废木料。环评预计产生量约为 5.6t/a（实际发生量约为 4.48t/a），废木料属于一般固体废物，外售综合利用。

(2) 中央除尘系统收尘

项目开料、加工、打磨等工序中产生木工粉尘经中央除尘系统处理后排放，处理收尘量环评预计约为 0.405t/a（实际发生量约为 0.324t/a），由当地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处理。

(3) 废砂纸

项目使用数控磨砂机对产品表面进行打磨修整，打磨过程中需要定期更换砂纸，项目砂纸环评预计使用量约为 3000 张/年（实际发生量约为 2400 张/年），更换下的废砂纸属于一般固废，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4) 废包装桶

项目喷漆工序产生的废油漆桶、废稀料桶、废固化剂桶以及胶使用过程产生的废胶桶，属于危险废物（HW49，代码 900-041-49）。产生的废包装桶环评预计约为 0.01t/a（实际发生量约为 0.008t/a），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内，委托有危废处理资质单位处理处置。

(5) 废活性炭、废滤棉、漆渣与含漆木粉

项目产生的废活性炭、废滤棉废物(HW49, 代码 900-041-49)以及漆渣、含漆木粉(HW12, 代码 900-252-12)属于危险废物，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废活性炭、滤棉以及吸附的漆渣的产生量环评预计约为 0.6t/a（实际发生量约为 0.48t/a）；含漆木粉收集量环评预计约为 0.18t/a（实际发生量约为 0.144t/a），委托有危废处理资质单位处置。

(6) 废蜡桶

项目在使用蜂蜡的过程中会产生少量的废蜡桶，属于一般固体废物，环评预计年产生量约为 0.01t/a（实际发生量约为 0.008t/a），收集后外售。

(7) 生活垃圾

本项目劳动定员实际为 15 人，年工作天数 300d，环评预计（劳动定员 20 人）生活垃圾产生量约 6t/a（实际发生量约为 4.5t/a），生活垃圾主要为纸屑、塑料袋、有机物等，由当地环卫部门定期外运至环卫部门指定地点，统一处置。

表 3-4 固废治理/处置设施

类别	来源	废物名称	性质	产生量	处理处置量	处理处置方式	合同签订情况（是/否）
固废	生产过程	边角废料	一般固废	4.48t/a	4.48t/a	外售综合利用	否
		中央除尘系统收尘		0.324t/a	0.324t/a	由当地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处理	否
		废砂纸		2400 张/年	2400 张/年	由当地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处理	否
		废蜡桶		0.008t/a	0.008t/a	收集后外售	否
		废包装桶	危险废物	0.008t/a	0.008t/a	委托日照磐岳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理	是
		废活性炭、废滤棉、漆渣与含漆木粉		0.624t/a	0.624t/a	委托日照磐岳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是

						公司处理	
	职工生活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4.5t/a	4.5t/a	由当地环卫部门定期外运至环卫部门指定地点，统一处置	否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

(1) 项目概况

山东淄林红木有限公司注册成立于 2018 年 5 月，法人代表为徐春民，注册资金 3000 万元，公司位于山东省淄博市临淄区齐都镇谢家村村西 730m 处，占地面积 5250m²。经营范围为木片、单板、锯材的加工销售以及木门窗、红木家具的制作销售。

(2) 污染物排放情况

①有组织废气

本项目有组织废气为喷漆、涂胶过程产生的有机废气以及木加工过程产生的颗粒物，其中木加工废气经中央除尘系统收集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1#）达标排放，喷漆及涂胶废气经集气装置收集至滤棉+光氧催化装置+活性炭吸附处理，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2#）达标排放。根据前文计算可知，项目废气中颗粒物浓度能够可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VOCs 及二甲苯排放浓度及速率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 3 部分：家具制造业》（DB37/2801.3-2017）表 1 中第 II 时段的排放速率限值的要求。

②无组织废气

本项目无组织废气为木加工过程产生的颗粒物、喷漆打磨后产生的颗粒物以及未收集的喷漆、涂胶废气（主要为二甲苯、VOCs）。

经预测，项目颗粒物厂界浓度能够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VOCs 及二甲苯能够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 3 部分：家具制造业》（DB37/2801.3-2017）表 2 中厂界监控点浓度限值的要求

综上，本项目废气能够实现达标排放，对周围环境空气的影响较小。

②水环境影响

本项目排水采用雨污分流制。雨水经厂区雨水系统收集后，排入厂外沟渠。职工生活污水排入化粪池，定期清掏外运堆肥，对周围地表水环境的影响较小。

项目拟对化粪池采取严格防渗漏措施，防渗系数不大于 1×10^{-10} cm/s，防止废水渗漏，对区域地下水环境影响较小。

③噪声影响分析

本项目噪声均匀分布在各机械设备上，单台设备的噪声值 75~90dB(A)，设计中应注意选

用低噪声设备，各噪声设备进行基础减振、隔声治理。

本项目在采取合理的降噪措施，再经距离衰减后，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声环境功能区标准，能够实现达标排放，对周围声环境的影响较小。

④固体废物环境影响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边角废料、除尘器收集的木粉、废砂纸、废滤棉、含漆木粉、漆渣、废包装桶（废漆桶、废固化剂桶、废稀释剂桶与废胶桶）、废活性炭、废蜡桶和职工生活垃圾等，其中边角废料属于一般固体废物，外售综合利用；废砂纸、废蜡桶、除尘器收集的木粉和职工生活垃圾收集后，由当地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处理；废包装桶、废活性炭、废滤棉、含漆木粉与漆渣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危险废物在收集及贮运过程中需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2013年修改单要求进行。

综上，本项目各种固体废物均得到妥善处置，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⑤环境风险分析

该项目存在一定的环境风险，在采取了一系列的环境风险防护措施后，其发生概率数很小，环境风险属于可接受范围。

（3）综合结论

本项目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山东省生态保护红线规划（2016-2020）》要求；符合临淄区总体规划，选址合理。本项目拟采取的污染防治、风险防控措施和本报告建议及要求的对策经济技术可行，在治污设施连续、稳定运行，风险防控措施严格落实的前提下，项目建设及运行对区域环境质量影响较小。在落实本报告所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和风险防控措施后，本项目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是可行的。

（4）措施

本项目采取的环保措施一览表见下表4-1。

表4-1 项目环保措施一览表

序号	类别	污染物	治理措施 (设施数量、规模、处理能力等)	处理效果
废气	生产车间	颗粒物	木加工工序产生的颗粒物由1套中央除尘系统处理，处理后通过1根排气筒（1#）排放	VOCs及二甲苯满足《山东省地方标准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3部分：家具制造业》（DB37/2801.3-2017）表1标准要求（有组织苯0.5mg/m ³ 、甲苯与二甲苯合计20mg/m ³ 、VOCs40mg/m ³ ；无组织
	喷漆	VOCs、颗粒	废气经集气收集至水帘+滤	

	涂胶	物、二甲苯	棉+光氧催化+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处理后废气通过1根15m高排气筒（2#）排放	苯 0.1mg/m ³ 、甲苯 0.2mg/m ³ 、二甲苯 0.2mg/m ³ 、VOCs 2.0mg/m ³ ；颗粒物满足《山东省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3）表2标准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标准要求（有组织 10mg/m ³ ；无组织 1.0mg/m ³ ）
	喷漆打磨	颗粒物	经1台脉冲收尘柜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废水	生活污水	pH、COD、NH ₃ -N、SS等	职工生活污水排入化粪池，定期清掏外运堆肥，不外排	不外排
噪声	生产设备	噪声	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隔声减振等治理措施，加强设备管理维护	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2类区标准要求（昼间：60dB（A）、夜间 50dB（A））
固废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收集后，由当地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处理	不外排
	一般固废	除尘器收尘、废砂纸、废蜡桶		
		边角废料	属于一般固体废物，外售综合利用	
危险废物	废活性炭及漆渣、含漆木粉、废包装桶	暂存危废暂存间，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不外排	
防渗	化粪池	总体防渗系数 $\leq 1 \times 10^{-6}$ cm/s	不对土壤、地下水造成污染	
	危废间	总体防渗系数 $\leq 1 \times 10^{-10}$ cm/s		
事故应急措施	建立事故应急措施和管理体系			最大限度防止风险事故发生并有效的进行处置，使事故风险处于可接受水平
环境管理	建立环境管理和监测体系			

（5）建议

1、严格落实本报告表中提出的环保治理措施和环境管理建议，确保治理措施的正常运行及污染物达标排放。

2、项目在运营期间，必须加强厂区绿化，在厂区周围种植树木，营造一个良好的防护体系，可有效起到吸尘降噪的效果。

3、加强设备的运行管理，严格执行各工艺控制条件进行操作，采用清洁生产技术，降低污染物的产生量 and 无组织排放量。

4、积极配合环保部门的监督监测管理。

5、严格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要求进行建设，不准擅自变更建设项目的地点、性质、规模及生产工艺等。若发生变化，建设单位应重新办理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手续，并报有审批权的环保部门批准。

6、项目经竣工环保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正式运行。

2、审批部门审批决定（淄博市环境保护局临淄分局，临环审字【2018】144号，2018.10.26）

关于山东淄林红木有限公司红木艺术品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

山东淄林红木有限公司：经审查,对你公司《山东淄林红木有限公司红木艺术品加工项目》(深圳鹏达信能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提出审批意见如下：

一、该项目建设地点位于淄博市临淄区齐都镇谢家村村西 730 米处。项目总投资 13100 万元,环保投资 56 万元,该项目占地面积 5250 平方米,购置安装数控雕刻机、数控锯木机、立铣、镂铣机等生产设备,建设生产车间、展厅、喷漆房等主体建筑,通过下料、压刨、打磨、组装、喷漆、涂蜡等年生产红木艺术制品及家具 500 套。经审查,该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要求,在落实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的前提下,能达到环境保护要求,经征求局领导及各科室意见,均无异议。同意该项目按照环评工艺及地点进行建设。

二、该项目在建设及运营过程中必须严格落实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保要求,并须做好以下工作：

1、加强施工期间环境管理,合理安排施工进度,避免夜间施工,防止噪声扰民,确保噪声排放达到《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中表 1 标准;施工场所要采取围挡、喷淋、封闭、地面硬化等有效防止扬尘污染的措施,对各扬尘点定期洒水,粉尘性材料要集中存放并进行遮盖;运输土方过程中要采取篷布覆盖及冲洗轮胎, 设置挡板等措施,防止土料散落引发扬尘,做好各种防尘工作;建筑施工垃圾及施工人员生活垃圾集中运到环卫部门指定地点,及时恢复对周围破坏的环境。

2、按“清污分流、雨污分流”原则建设厂区给排水管网系统,完善污水收集池、事故应急池及其导流设施,并采用有效的防渗措施。生活污水排入化粪池,定期清理外运堆肥。

3、加强各工序生产管理,喷底漆及晾干工序,涂胶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经集气装置收集至水帘+滤棉+光氧催化装置+活性炭吸附处理,后经 1 根 15 米高排气(2#)排放。确保 VOCs 及二里苯的有组组排放浓及排放速率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 3 部分:家具制造业》(DB37/2801.3-2017)表 1 中相关标准要求;木加工工序、打磨工序中 产生的粉尘经中央除尘系

统收集后通过 1 根 15 米高排气筒(1#)排放,确保颗粒物的有组织排放浓度满足《山东省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3)表 2 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第四时段)“重点控制区”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标准要求。

4、加强管理及厂区绿化,减少废气的无组织排放。确保颗粒物的无组织排放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相关标准要求;VOCs 及二甲苯的无组织排放浓度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 3 部分:家具制造业》(DB37/2801.3-2017)表 2 中厂界监控点浓度限值要求。

5、按固体废物“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处置原则落实各类固体废物的收集、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边角废料外售综合利用;废砂纸 废蜡桶、除尘器收集的木粉和职工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由当地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废漆桶、废固化剂桶、废稀释剂桶与废胶桶、废活性炭、废滤棉、含漆木粉与漆渣按照危险废物管理的相关规定妥善收集、储存,交由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并做好转移台账记录。

6、对主要高噪声设备采取隔音、减振、消声等措施,确保噪声排放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2 类标准。

7、要根据环境风险评价和事故应急预案的要求,定期组织环境风险事故应急演练,确保意外情况下的环境安全。

三、建立健全环境管理制度,加强企业内部环保设施运行管理和操作人员的培训,不断提高其管理和实际运行操作能力,确保各类污染物处理设施安全稳定运行和各项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四、该项目若遇规划布局调整,须无条件停产并按规划要求进行搬迁,若遇环境信访或污染事件,经查实须立即停产整治。若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须重新向环保部门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五、项目建成后,要按照《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要求,及时组织建设项目竣工验收,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使用。

3、审批意见落实情况

审批意见落实情况详见下表。

表 4-2 环评审批意见落实情况

序号	审批意见内容	实际建设内容	备注与说明
1	建设单位:山东淄林红木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名称不变	已落实

2	建设地点：淄博市临淄区齐都镇谢家村村西 730 米处	建设地点不变。	已落实
3	建设内容：项目总投资 13100 万元，环保投资 56 万元，该项目占地面积 5250 平方米，购置安装数控雕刻机、数控锯木机、立铣、镗铣机等生产设备,建设生产车间、展厅、喷漆房等主体建筑,通过下料、压刨、打磨、组装、喷漆、涂蜡等年生产红木家具 500 套。	项目实际投资 1200 万环保投资 20 万元，该项目占地面积 5250 平方米,购置安装数控雕刻机、数控锯木机、立铣、镗铣机等生产设备,建设生产车间、展厅、喷漆房等主体建筑,通过下料、压刨、打磨、组装、喷漆、涂蜡等年生产红木家具 400 套。	已落实
4	加强施工期间环境管理,合理安排施工进度,避免夜间施工,防止噪声扰民,确保噪声排放达到《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中表 1 标准;施工场所要采取围挡、喷淋、封闭、地面硬化等有效防止扬尘污染的措施,对各扬尘点定期洒水,粉尘性材料要集中存放并进行遮盖;运输土方过程中要采取篷布覆盖及冲洗轮胎,设置挡板等措施,防止土料散落引发扬尘,做好各种防尘工作;建筑施工垃圾及施工人员生活垃圾集中运到环卫部门指定地点,及时恢复对周围破坏的环境。	项目已经建成投产，施工期结束，不再对环境造成影响。	已落实
5	按“清污分流、雨污分流”原则建设厂区给排水管网系统,完善污水收集池、事故应急池及其导流设施,并采用有效的防渗措施。生活污水排入化粪池，定期清理外运堆肥。	本项目排水采用雨污分流制。雨水经厂区雨水系统收集后，排入厂外沟渠。生产过程中无生产废水外排。水帘补水全部蒸发损耗不外排，定期补充损耗量；职工生活污水排入化粪池，定期清掏外运堆肥，对周围地表水环境的影响较小。本项目对化粪池采取严格防渗漏措施，对区域地下水环境影响较小。本项目建设地上水罐作为应急池。	部分落实

6	<p>加强各工序生产管理,喷底漆及晾干工序,涂胶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经集气装置收集至水帘+滤棉+光氧催化装置+活性炭吸附处理,后经1根15米高排气(2#)排放。确保VOCs及二里苯的有组组排放浓及排放速率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3部分:家具制造业》(DB37/2801.3-2017)表1中相关标准要求;木加工工序、打磨工序中产生的粉尘经中央除尘系统收集后通过1根15米高排气筒(1#)排放,确保颗粒物的有组织排放浓度满足《山东省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3)表2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第四时段)“重点控制区”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标准要求。</p>	<p>喷底漆及晾干工序、涂胶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经集气装置收集至水帘+滤棉+光氧催化装置+活性炭吸附处理,后经1根15米高排气筒(2#)排放。经检测VOCs及二里苯的有组组排放浓及排放速率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3部分:家具制造业》(DB37/2801.3-2017)表1中相关标准要求;木加工工序、打磨工序中产生的粉尘经中央除尘系统收集后通过1根15米高排气筒(1#)排放;颗粒物的有组织排放浓度满足《山东省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3)表2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第四时段)“重点控制区”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标准要求。</p>	已落实
7	<p>加强管理及厂区绿化,减少废气的无组织排放。确保颗粒物的无组织排放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相关标准;VOCs及二甲苯的无组织排放浓度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3部分:家具制造业》(DB37/2801.3-2017)表2中厂界监控点浓度限值要求。</p>	<p>厂区进行车间密闭、地面硬化、洒水抑尘等措施,底漆打磨工序产生VOCs、二甲苯、颗粒物经湿式脉冲收尘柜处理后无组织排放;喷底漆及晾干工序、涂胶工序产生的未被收集的有机废气;木加工工序、打磨工序未被收集的颗粒物。经检测颗粒物的无组织排放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相关标准;VOCs、二甲苯的无组织排放浓度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3部分:家具制造业》(DB37/2801.3-2017)表2中厂界监控点浓度限值要求。</p>	已落实
8	<p>按固体废物“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处置原则落实各类固体废物的收集、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边角废料外售综合利用;废砂纸废蜡桶、除尘器收集的木粉和职工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由当地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废漆桶、废固化剂桶、废稀释剂桶与废胶桶、废活性炭、废滤棉、含漆木粉与漆渣按照危险废物管理的相关规定妥善收集、储存,交由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并做好转移台账记录。</p>	<p>本项目边角废料外售综合利用;废砂纸、废蜡桶、除尘器收集的木粉和职工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由当地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废漆桶、废固化剂桶、废稀释剂桶与废胶桶、废活性炭、废滤棉、含漆木粉与漆渣按照危险废物管理的相关规定暂存于危废间,委托日照磐岳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定期处理处置。满足“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处置原则。</p>	部分落实
9	<p>对主要高噪声设备采取隔音、减振、消声等措施,确保噪声排放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2类标准。</p>	<p>本项目噪声源主要是机械设备运转产生的噪声,通过选用低噪音设备,合理布置噪声源的位置,采取隔音降噪措施等措施。经检测,本项目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功能区标准的要求。</p>	已落实

10	要根据环境风险评价和事故应急预案的要求,定期组织环境风险事故应急演练,确保意外情况下的环境安全。	本项目定期组织环境风险事故应急演练。	部分落实
11	建立健全环境管理制度,加强企业内部环保设施运行管理和操作人员的培训,不断提高其管理和实际运行操作能力,确保各类污染物处理设施安全稳定运行和各项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本项目已建立健全环境管理制度,由专人负责内部环保设施运行管理。	部分落实
12	该项目若遇规划布局调整,须无条件停产并按规划要求进行搬迁,若遇环境信访或污染事件,经查实须立即停产整治。若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须重新向环保部门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本项目未发生重大变化。	已落实
13	项目建成后,要按照《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要求,及时组织建设项目竣工验收,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使用。	本项目已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	已落实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1、监测分析方法

表 5-1 监测分析方法一览表

检测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依据	检测方法	检出限	质控依据
固定源废气	颗粒物	HJ 836-2017	重量法	1.0mg/m ³	HJ/T 373-2007
	VOCs	HJ734-2014	固体吸附-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	HJ/T 373-2007
	二甲苯	HJ 584-2010	活性炭吸附-二硫化碳解吸气相色谱法	1.5×10 ⁻³ mg/m ³	HJ/T 373-2007
无组织废气	颗粒物	GB/T 15432-1995	重量法	0.001mg/m ³	HJ/T 55- 2000
	VOCs	HJ 644-2013	吸附管采样-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	HJ/T 373-2007
	二甲苯	HJ 584-2010	活性炭吸附-二硫化碳解吸气相色谱法	1.5×10 ⁻³ mg/m ³	HJ/T 373-2007
厂界噪声	等效连续 A 声级	GB 12348-2008	/	/	HJ 706-2014

检测仪器

序号	仪器名称	仪器型号
1	环境空气颗粒物综合采样器	ZR-3922 型
2	低浓度颗粒物采样系统	博睿 3060
3	双路 VOCs 采样器（有组织）	ZR-3710B 型
4	双路烟气采样器	ZR-3710 型
5	数字风速仪	5500
6	多功能声级计	AWA6228+
7	声级校准器	AWA6021A
8	恒温恒湿称重系统	THCZ-150
9	电子天平	AUW120D ASSY
10	气相色谱质谱仪	QP2010SE
11	气相色谱	GC-2014C

2、质量控制及质量保证

(1) 及时了解工况情况，由专人负责工况调查，验收监测过程中设备正常运行，工况达75%以上满足验收监测要求；

(2) 按照国家环境保护部颁发的《环境监测质量保证管理规定》（暂行）实施全过程质量保证，合理布设监测点位，保证各监测点位布设的科学性和可比性；

(3) 本次监测分析方法采用国家有关部门颁布的标准（或推荐）方法，并已经通过实验室资质认定；

(4) 本次监测人员已经通过考核并持有上岗证，监测设备均通过计量检定和校准；

(5) 废气监测质量控制

➤ 废气采样前，采样员检查并确认了废气采样管、连接管、滤料、样品吸收瓶的材质满足被测废气的特性要求，确保废气监测因子不吸附、不溶出和与待测污染物发生化学反应。同时，采样管的耐压和耐温性能符合污染源监测的实际需要。

➤ 采样员在采样前认真检查并确认了废气采样管、滤料、吸收瓶的清洁度，确保采样设备及容器符合采样要求。

➤ 采样员在采样前检查并确认了烟尘采样嘴、皮托管嘴的变形和损坏情况，确认无变形和损坏后才予使用。

➤ 现场监测设备在投入使用前，采样员对仪器设备都进行了检查和校准，并保持检查和校准记录。

➤ 废气采样系统连接好后对其进行了气密性检查，确保整体系统不漏气。

按照我公司内部质量要求会每季度对微电脑烟气平行采样仪，进行一次流量校准和运行状态检查。烟气分析仪在每次使用前后均进行校准，采用仪器量程 20%-30%、50%-60%、80%-90% 或与待测污染物浓度相近的标准气校准，标准气从采样枪的顶端接入，仪器的示值偏差不超过±5%。氧气传感器的多点校准，零点校正采用高纯氮气。每次使用前均用干净空气调整仪器的示值为 20.9%。

(6) 噪声监测质量控制

多功能声级计测量前通过声校准器（AWA6221 型）进行了校准，测量前校准值为 93.8，测量后校准值为 93.8，校准读数偏差小于 0.5 分贝，测量过程中风速小于 5m/s 且传声器加了防风罩，满足监测要求。

(7) 监测数据严格实行三级审核制度，最后由授权签字人签发。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1、废气

表 6-1 有组织废气监测内容

序号	检测位置	检测内容	检测频次
1	喷漆、涂胶工序废气排气筒(2#)(出口)、 木加工废气排气筒(1#)(出口)	颗粒物、VOCs、二甲苯	2天,3次/天
2	同时监测排气筒(内径、高度、烟温、风量)		

表 6-2 无组织废气监测内容

序号	检测位置	检测内容	检测频次
1	厂界上风向1个对照点,下风向3个监控点	颗粒物、VOCs、二甲苯	2天,4次/天
2	同时监测气象因子(气温、气压、风向、风力)		

2、厂界噪声监测

表 6-3 噪声监测内容

检测点位名称	检测位置	检测内容	检测频次
东、南、西、北厂界	厂界外1米处布设检测点位	连续等效A声级,Leq(A)	2天,昼夜各1次

表七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山东九盛检测科技有限公司于 2018 年 11 月 13 日至 14 日进行了竣工验收检测并出具检测报告。监测期间,主体工程正常运转、环保设施正常运行,满足环保验收检测技术要求。

验收监测结果:

1、废气

表 7-1 木加工、打磨工序废气排气筒(1#) (出口) 检测结果

检测点位	木加工、打磨工序废气排气筒(1#) (出口)					
检测日期	2018.11.13			2018.11.14		
检测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内径/高度 (m)	0.30/15					
烟温 (°C)	18.1	18.3	18.3	18.5	18.4	18.4
标干流量 (m³/h)	4397	4389	4396	4394	4395	4395
颗粒物实测浓度 (mg/m³)	6.0	5.7	5.8	5.8	5.9	6.1
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0.026	0.025	0.025	0.025	0.026	0.027
最大值 (mg/m³)	6.1					
标准值 (mg/m³)	10					
达标情况	达标					

表 7-2 喷漆、涂胶工序废气排气筒(2#) (出口) 检测结果

检测点位	喷漆、涂胶工序废气排气筒(2#) (出口)					
检测日期	2018.11.13			2018.11.14		
检测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内径/高度 (m)	0.30/15					
烟温 (°C)	20.2	20.1	20.0	19.9	20.1	20.2
标干流量 (m³/h)	8618	8619	8617	8622	8616	8614

颗粒物实测浓度 (mg/m ³)	2.0	1.9	2.0	2.1	1.9	2.0
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0.017	0.016	0.017	0.018	0.016	0.017
最大值 (mg/m ³)	2.1					
标准值 (mg/m ³)	10					
达标情况	达标					

表 7-3 喷漆、涂胶工序废气排气筒(2#) (出口) 检测结果

检测点位	喷漆、涂胶工序废气排气筒(2#) (出口)					
检测日期	2018.11.13			2018.11.14		
检测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内径/高度 (m)	0.30/15					
烟温 (°C)	20.1	20.3	20.4	19.8	20.3	20.0
标干流量 (m ³ /h)	8570	8572	8555	8564	8557	8557
VOCs 实测浓度 (mg/m ³)	ND	ND	ND	ND	ND	ND
VOCs 排放速率 (kg/h)	—	—	—	—	—	—
二甲苯实测浓度 (mg/m ³)	ND	ND	ND	ND	ND	ND
二甲苯排放速率 (kg/h)	—	—	—	—	—	—
备注	“ND”表示检测结果低于方法检出限。					
VOCs 最大值 (mg/m ³)	未检出					
VOCs 标准值 (mg/m ³)	40					
VOCs 最大排放速率 (kg/h)	—					
VOCs 标准排放速率限值 (kg/h)	2.4					
达标情况	达标					
二甲苯最大值 (mg/m ³)	未检出					
甲苯与二甲苯合计标准值 (mg/m ³)	20					
二甲苯最大排放速率 (kg/h)	—					
甲苯与二甲苯合计标准排放速率限值 (kg/h)	1.0					
达标情况	达标					

表 7-4 无组织 VOCs 检测结果

检测日期		VOCs (ug/m ³)			
		1#上风向	2#下风向	3#下风向	4#下风向
2018.11.13	09:30	ND	ND	ND	ND
	10:40	ND	ND	ND	ND
	13:20	ND	ND	ND	ND
	14:50	ND	ND	ND	ND
2018.11.14	08:50	ND	ND	ND	ND
	10:10	ND	ND	ND	ND
	13:10	ND	ND	ND	ND
	14:20	ND	ND	ND	ND
备注		“ND”表示检测结果低于方法检出限。			
VOCs 最大值 (ug/m ³)		未检出			
VOCs 标准值 (mg/m ³)		2.0			
达标情况		达标			

表 7-5 无组织二甲苯检测结果

检测日期		二甲苯 (mg/m ³)			
		1#上风向	2#下风向	3#下风向	4#下风向
2018.11.13	09:30	ND	ND	ND	ND
	10:40	ND	ND	ND	ND
	13:20	ND	ND	ND	ND
	14:50	ND	ND	ND	ND
2018.11.14	08:50	ND	ND	ND	ND
	10:10	ND	ND	ND	ND
	13:10	ND	ND	ND	ND
	14:20	ND	ND	ND	ND
备注		“ND”表示检测结果低于方法检出限。			
二甲苯最大值 (mg/m ³)		未检出			
二甲苯标准值 (mg/m ³)		0.2			

达标情况	达标
------	----

表 7-6 无组织颗粒物检测结果

检测日期		颗粒物 (mg/m ³)			
		1#上风向	2#下风向	3#下风向	4#下风向
2018.11.13	09:10	0.300	0.533	0.566	0.516
	10:30	0.317	0.550	0.583	0.516
	13:20	0.333	0.550	0.583	0.533
	14:40	0.300	0.516	0.550	0.533
2018.11.14	08:40	0.300	0.550	0.566	0.533
	09:50	0.333	0.533	0.583	0.550
	14:00	0.333	0.533	0.566	0.516
	15:10	0.317	0.533	0.566	0.516
最大值 (mg/m ³)		0.583			
标准值 (mg/m ³)		1.0			
达标情况		达标			

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

木加工、打磨工序废气排气筒(1#)（出口）有组织颗粒物监控点最大浓度值为 6.1mg/m³，符合《山东省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3)表 2 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第四时段)“重点控制区”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标准要求（颗粒物 10mg/m³）。

喷漆、涂胶工序废气排气筒(2#)（出口）有组织颗粒物监控点最大浓度值为 2.1mg/m³，符合《山东省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3)表 2 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第四时段)“重点控制区”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标准要求（颗粒物 10mg/m³）；有组织 VOCs 及二甲苯监控点浓度值均“未检出”，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 3 部分:家具制造业》(DB37/2801.3-2017)表 1 中相关标准要求（VOCs40mg/m³，排放速率 2.4kg/h。甲苯与二甲苯合计 20mg/m³，排放速率 1.0kg/h）

厂界颗粒物无组织监控点最大浓度值为 0.583mg/m³，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相关标准要求（颗粒物 1.0mg/m³）；厂界 VOCs 及二甲苯无组织监控点最大浓度值均“未检出”，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 3 部分:家具制造业》

(DB37/2801.3-2017)表 2 中厂界监控点浓度限值要求 (VOCs $2.0\text{mg}/\text{m}^3$ 、二甲苯 $0.2\text{mg}/\text{m}^3$)。

经计算：(1、由于排气筒进口长度距离排气筒不足 0.5 米，未进行进口检测，因而不对处理效率进行计算。2、对于污染物浓度检测结果低于方法检出限的，按照最低检出浓度的一半来进行计算总量(无法确定最低检出浓度的，不进行计算)。3、排放总量、处理效率以及废气量的计算均由平均值来计算。)

(本项目年运转 2400h)：

VOCs 的排放总量为：未检出

颗粒物的排放总量为： $[0.017\text{kg}/\text{h}\times 2400\text{h}+0.026\text{kg}/\text{h}\times 2400\text{h}]/1000=0.10\text{t}/\text{a}$

因此，满足临淄区建设项目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要求：(VOCs 排放量 $0.011\text{t}/\text{a}$ ，颗粒物排放量 $0.10\text{t}/\text{a}$ 。编号 LZZL(201)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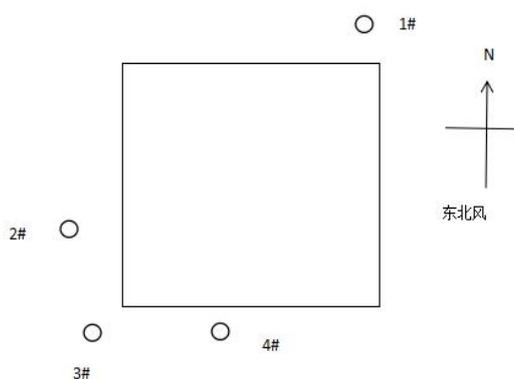
表 7-7 气象观测数据表

检测日期	时间	温度 (°C)	湿度 (%RH)	风向	风速 (m/s)	总云量	低云量	大气压 (kPa)
2018.11.1 3	09:00	8.1	60.0	NE	3.1	2	1	101.5
	10:20	11.3	58.6	NE	2.8	2	1	101.3
	13:10	18.8	46.2	NE	2.5	2	1	101.2
	14:10	19.0	45.0	NE	2.0	2	1	101.2
2018.11.1 4	08:30	9.3	59.8	S	2.9	1	0	101.9
	10:20	13.5	52.9	S	3.1	2	1	101.7
	13:10	17.2	43.1	S	3.0	1	0	101.4
	15:00	16.6	48.6	S	2.6	1	0	101.7

无组织检测采样点位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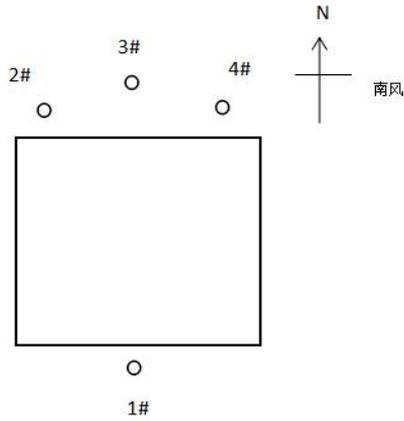
采样日期

2018.11.13



采样日期

2018.11.1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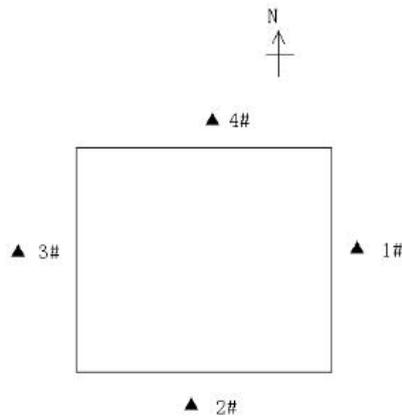


2、厂界噪声

表 7-8 厂界噪声检测结果

检测日期	点位编号	检测点位	检测结果 Leq dB (A)	
			昼间	夜间
2018.11.13	1#	东厂界外 1m	54.2	42.1
	2#	南厂界外 1m	53.3	41.8
	3#	西厂界外 1m	55.2	44.9
	4#	北厂界外 1m	53.1	41.1
2018.11.14	1#	东厂界外 1m	54.9	41.5
	2#	南厂界外 1m	54.9	41.8
	3#	西厂界外 1m	54.3	42.0
	4#	北厂界外 1m	55.1	42.2
检测结果 Leq dB (A)			53.1~55.2	41.1~44.9
标准值 Leq dB (A)			60	50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厂界噪声检测点位示意图



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

厂界共布设 4 个噪声点位，1#~4#测点昼间噪声测值范围为 53.1~55.2dB（A），夜间噪声测值范围为 41.1~44.9dB（A），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区要求。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

1、环保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1) 废气监测结果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气为木加工粉尘，主要成分为颗粒物；喷漆废气，主要污染成分为颗粒物、二甲苯、VOCs 以及涂胶废气，主要成分为 VOCs。

1、有组织废气

本项目有组织废气为木加工粉尘、喷漆及晾漆过程中产生的有机废气以及涂胶过程产生的有机废气。生产车间产生的木粉尘经集气罩收集至 1 台中央除尘器处理，处理后经 1 根 15m 高排气筒（1#）排放；喷漆及晾漆废气与涂胶废气经集气管路收集至水帘+滤棉处理+光氧催化装置+活性炭毡棉吸附装置，处理后废气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2#）排放。

2、无组织废气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无组织废气为喷漆、晾漆及涂胶过程未收集的废气；木加工过程产生的未被收集的颗粒物，喷漆打磨工序经湿式脉冲除尘柜收集后无组织排放的粉尘。生产采取密闭等措施，减少生产过程产生的废气无组织排放。

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

木加工、打磨工序废气排气筒(1#)（出口）有组织颗粒物监控点最大浓度值为 $6.1\text{mg}/\text{m}^3$ ，符合《山东省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3)表 2 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第四时段)“重点控制区”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标准要求（颗粒物 $10\text{mg}/\text{m}^3$ ）。

喷漆、涂胶工序废气排气筒(2#)（出口）有组织颗粒物监控点最大浓度值为 $2.1\text{mg}/\text{m}^3$ ，符合《山东省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3)表 2 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第四时段)“重点控制区”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标准要求（颗粒物 $10\text{mg}/\text{m}^3$ ）；有组织 VOCs 及二甲苯监控点浓度值均“未检出”，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 3 部分:家具制造业》(DB37/2801.3-2017)表 1 中相关标准要求（VOCs $40\text{mg}/\text{m}^3$ ，排放速率 $2.4\text{kg}/\text{h}$ 。甲苯与二甲苯合计 $20\text{mg}/\text{m}^3$ ，排放速率 $1.0\text{kg}/\text{h}$ ）

厂界颗粒物无组织监控点最大浓度值为 $0.583\text{mg}/\text{m}^3$ ，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相关标准要求（颗粒物 $1.0\text{mg}/\text{m}^3$ ）；厂界 VOCs 及二甲苯无组织监控点最大浓度值均“未检出”，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 3 部分:家具制造业》(DB37/2801.3-2017)表 2 中厂界监控点浓度限值要求（VOCs $2.0\text{mg}/\text{m}^3$ 、二甲苯 $0.2\text{mg}/\text{m}^3$ ）。

经计算：（1、由于排气筒进口长度距离排气筒不足 0.5 米，未进行进口检测，因而不对

处理效率进行计算。2、对于污染物浓度检测结果低于方法检出限的，按照最低检出浓度的一半来进行计算总量（无法确定最低检出浓度的，不进行计算）。3、排放总量、处理效率以及废气量的计算均由平均值来计算。）

（本项目年运转 2400h）：

VOCs 的排放总量为：未检出

颗粒物的排放总量为： $[0.017\text{kg/h}\times 2400\text{h}+0.026\text{kg/h}\times 2400\text{h}]/1000=0.10\text{t/a}$

因此，满足临淄区建设项目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要求：（VOCs 排放量 0.011t/a，颗粒物排放量 0.10t/a。编号 LZZL(201)号）

（2）噪声监测结果

项目噪声源主要为立铣机、镗铣机等设备运转产生的噪声；采取合理布局，均匀布置在车间内、对各噪声设备均采取基础减振；对于产生气流噪声的设备，安装消声器、选用低噪声设备等措施。

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

厂界共布设 4 个噪声点位，1#~4#测点昼间噪声测值范围为 53.1~55.2dB（A），夜间噪声测值范围为 41.1~44.9dB（A），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区要求。

2、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1）废水对环境的影响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水帘喷淋装置用水循环使用，不外排；职工生活污水排入化粪池，由环卫部门定期清掏外运堆肥。

（2）固废对环境的影响

（1）边角废料

项目开料等工序产生废木料。环评预计产生量约为 5.6t/a（实际发生量约为 4.48t/a），废木料属于一般固体废物，外售综合利用。

（2）中央除尘系统收尘

项目开料、加工、打磨等工序中产生木工粉尘经中央除尘系统处理后排放，环评预计处理收尘量约为 0.405t/a（实际发生量约为 0.324t/a），由当地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处理。

（3）废砂纸

项目使用数控磨砂机对产品表面进行打磨修整，打磨过程中需要定期更换砂纸，项目砂纸环评预计使用量约为 3000 张/年（实际发生量约为 2400 张/年），更换下的废砂纸属于一般

固废，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4) 废包装桶

项目喷漆工序产生的废油漆桶、废稀料桶、废固化剂桶以及胶使用过程产生的废胶桶，属于危险废物（HW49，代码 900-041-49）。产生的废包装桶环评预计约为 0.01t/a（实际发生量约为 0.008t/a），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内，委托有危废处理资质单位处理处置。

(5) 废活性炭、废滤棉、漆渣与含漆木粉

项目产生的废活性炭、废滤棉废物（HW49，代码 900-041-49）以及漆渣、含漆木粉（HW12，代码 900-252-12）属于危险废物，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废活性炭、滤棉以及吸附的漆渣的产生量环评预计约为 0.6t/a（实际发生量约为 0.48t/a）；含漆木粉收集量环评预计约为 0.18t/a（实际发生量约为 0.144t/a），委托有危废处理资质单位处置。

(6) 废蜡桶

项目在使用蜂蜡的过程中会产生少量的废蜡桶，属于一般固体废物，年产生量环评预计约为 0.01t/a（实际发生量约为 0.008t/a），收集后外售。

(7) 生活垃圾

本项目劳动定员为 15 人，年工作天数 300d，环评预计（劳动定员 20 人）生活垃圾产生量约 6t/a（实际发生量为 4.5t/a），生活垃圾主要为纸屑、塑料袋、有机物等，由当地环卫部门定期外运至环卫部门指定地点，统一处置。

3、结论

①本项目所在地理区域无敏感保护目标，距离本项目最近的敏感目标为东 600 米处姜子村，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②本项目落实了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批复中规定的污染防治措施；

③建设了相应环保设施；

④环保设施运行正常。

⑤调试期间项目经山东九盛检测科技有限公司进行了竣工验收监测，监测结果表明本项目废气、噪声满足达标排放。

⑥具备验收条件。

综上所述，该项目满足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要求。

淄博市环境保护局临淄分局

临环审字【2018】144号

关于山东淄林红木有限公司红木艺术品加工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

山东淄林红木有限公司：

经审查，对你公司《山东淄林红木有限公司红木艺术品加工项目》（深圳鹏达信能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提出审批意见如下：

一、该项目建设地点位于淄博市临淄区齐都镇谢家村村西 730 米处。项目总投资 13100 万元，环保投资 56 万元。该项目占地面积 5250 平方米，购置安装数控雕刻机、数控锯木机、立铣、铣铣机等生产设备，建设生产车间、展厅、喷漆房等主体建筑，通过下料、压刨、打磨、组装、喷漆、涂蜡等年生产红木艺术制品及家具 500 套。经审查，该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要求，在落实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的前提下，能达到环境保护要求，经征求局领导及各科室意见，均无异议，同意该项目按照环评工艺及地点进行建设。

二、该项目在建设及运营过程中必须严格落实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保要求，并须做好以下工作：

1、加强施工期环境管理，合理安排施工进度，避免夜间施工，防止噪声扰民，确保噪声排放达到《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中表 1 标准；施工场所要采取围挡、喷淋、封闭、地面硬化等有效防止扬尘污染的措施，对各扬尘点定期洒水，粉尘性材料要集中存放并进行遮盖；运输土方过程中要采取篷布覆盖及冲洗轮胎、设置挡板等措施，防止土方散落引发扬尘，做好各种防尘工作；建筑施工垃圾及施工人员生活垃圾集中运到环卫部门指定地点，及时恢复对周围破坏的环境。

2、按“清污分流，雨污分流”原则建设厂区给排水管网系统，完善污水收集池、事故应急池及其导流设施，并采用有效的防渗措施。生活污水排入化粪池，定期清理外运堆肥。

3、加强各工序生产管理，喷漆及晾干工序，涂胶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经集气装置收集至水帘+滤棉+光氧催化装置+活性炭吸附处理，后经 1 根 15 米高排气筒（24）排放，确保 VOCs 及二甲苯的有组织排放浓度

及排放速率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3部分：家具制造业》（DB37/2801.3-2017）表1中相关标准要求；木加工工序、打磨工序中产生的粉尘经中央除尘系统收集后通过1根15米高排气筒（1#）排放，确保颗粒物的有组织排放浓度满足《山东省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3）表2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第四时段）“重点控制区”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标准要求。

4. 加强管理及厂区绿化，减少废气的无组织排放。确保颗粒物的无组织排放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相关标准要求；VOCs及二甲苯的无组织排放浓度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3部分：家具制造业》（DB37/2801.3-2017）表2中厂界监控点浓度限值要求。

5. 按固体废物“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处置原则落实各类固体废物的收集、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边角废料外售综合利用；废砂纸、废蜡桶、除尘器收集的木粉和职工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由当地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废漆桶、废固化剂桶、废稀释剂桶与废胶桶、废活性炭、废滤棉、含漆木粉与漆渣按照危险废物管理的相关规定妥善收集、储存，交由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并做好转移台账记录。

6. 对主要高噪声设备采取隔音、减振、消声等措施，确保噪声排放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2类标准。

7. 要根据环境风险评价和事故应急预案的要求，定期组织环境风险事故应急演练，确保意外情况下的环境安全。

三、建立健全环境管理制度，加强企业内部环保设施运行管理和操作人员的培训，不断提高其管理和实际运行操作能力，确保各类污染物处理设施安全稳定运行和各项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四、该项目若遇规划布局调整，须无条件停产并按规划要求进行搬迁。若遇环境信访或污染事件，经查实须立即停产整治。若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须重新向环保部门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五、项目建成后，要按照《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要求，及时组织建设项目竣工验收，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使用。

2018年10月26日

附件 2 承诺函

承 诺 函

山东九盛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依据双方签订的《山东淄林红木有限公司红木家具加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检测技术服务合同书》约定，我单位承诺提供给贵单位的材料均为真实、合法的。

贵单位根据我单位现场情况编制了《山东淄林红木有限公司红木家具加工项目验收监测方案》并进行检测工作，我单位确认相关资料及支撑文件均为我方提供，检测内容符合本项目合同规定的要求。由我方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引起的法律责任，由我方承担。

我公司严格按照环境影响报告及审批文件中所列内容进行建设，如出现实际建设内容与报告及审批内容不一致的情况，我公司愿承担全部责任。

特此承诺！

山东淄林红木有限公司（盖章）

2018 年 11 月 日

附件3 营业执照

温馨提示：
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企业自行登录(www.sdx.gov.cn)报送上一年度年度报告，不另行通知。



营 业 执 照

(副 本)

1-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305MA3N6CD87P

名 称 山东淄林红木有限公司

类 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住 所 山东省淄博市临淄区齐都镇谢家村村西

法定代表人 徐春民

注 册 资 本 叁仟万元整

成 立 日 期 2018年05月24日

营 业 期 限 2018年05月24日至 年 月 日

经 营 范 围 木片、单板、锯材的加工、销售，木门窗、木质楼梯、红木家具的制作、销售，古典家具修复及文化研究推广，中式装修设计及施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 记 机 关



2018年05月24日

<http://sd.gsxt.gov.cn>

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监制

租赁合同

出租方（甲方）：谢鹏 身份证号：370305196009250014
承租方（乙方）：徐林玉 身份证号：370305197608213711

甲方现有谢家村西院落一处，现有钢结构厂房五百平方米，平方十间约 150 平方，院落 6.9 亩，现租赁给乙方使用，经甲乙双方协商达成一致签订本合同书。

一、租赁期限为 20 年，2018 年 7 月 11 日起至 2038 年 7 月 10 日止。

二、经甲乙双方商定租金每年壹拾壹万元整，租赁期内租金不变。租金每年一交。先交费后使用。

三、乙方必须合法经营，如遇生产经营处罚及政府行为经营性收费由乙方承担。

四、租期内乙方可根据生产经营需要按合法手续自行改建扩建。

五、租赁期内如遇政府政策调整行为征收拆除赔偿，按政府评估各得自己投资部分，租赁到期所有不动产投资归甲方所有。

六、乙方正常缴纳电费及租赁费的情况下，甲方不得人为停电及阻碍乙方生产。

七、租赁期内与村民及村委涉及土地租金缴纳及土地使用权的纠纷由甲方处理，土地租金由甲方承担。

八、乙方如在租赁期间转租他人，须征得甲方同意，方可转租。

并就转租人的行为向甲方承担责任。

九、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也可由有关部门协调，协调不成的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合同终止前，乙方应结清电费、水费等一切费用。

十一、本合同到期后，在同等条件下乙方有优先租赁权，可与甲方继续签订租赁合同，如乙方不再续租，提前一个月告知甲方，动产乙方须在三十日内撤走，不动产归甲方所有。

十二、违约责任，在合同存续期间内，甲乙双方如有违约行为，违约方赔付对方违约金贰拾万元。

十三、本合同自双方签订盖章之日起生效，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一份。

附：甲方向国土局缴纳土建罚款单据。

徐世飞 13864389496

谢志 13306437889

2018年7月11日

附件 5 废包装桶、废活性炭、废滤棉、漆渣与含漆木粉处理协议

 磐岳环保 Pan Yue Environmental	
合同编号:	NO: PYHT2018-0542
<h1>危险废物委托处置 合同书</h1>	
甲 方: 山东淄林红木有限公司	
乙 方: 日照磐岳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 2018 年 09 月 10 日	
签订地点: 日照市莒县	
	
 磐岳环保 Pan Yue Environmental	公司网址: http://www.tzpehb.com/ 联系电话: 0633-6860011 公司地址: 山东省日照市南区的经济开发区海右工业园 (莒县夏庄镇) 平安路西首路南
第 1 / 页, 共 5 页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山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办法》、《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及《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及要求，就甲方委托乙方集中收集、运输、安全无害化处置危险废物事宜达成一致，签定如下协议共同遵守：

1、甲方有危险废物需要委托具有相应民事权利能力和民事行为能力的企业法人进行安全化处置；

2、乙方具备危险废物处置资质（经营许可证号：鲁危废临 29 号），可以提供除爆炸性、放射性和多氯联苯类废物以外的 17 大类危险废物，一般固体废物处置的权利能力和行为能力。

第一条 合作与分工

1、甲方负责分类收集本单位产生的危险废物，确保符合包装和安全运输要求，

2、甲方提前 10 个工作日联系乙方承运，乙方确认符合承运要求，负责危险废物运输、接收及无害化处置工作。

第二条 危废名称、数量及处置价格

危废名称	类别代码	形态	数量（吨）	处置价格（元/吨）	运输方式	包装方式	合同总额（万元）
废漆渣	900-252-12	固	0.2	根据化验结果定价			
废油漆桶	900-041-49	固	0.2				
废有机溶剂	900-403-06	液	0.02				
废机油	900-249-08	液	0.01				
废过滤棉	900-041-49	固	0.3				
废活性炭	900-041-49	固	0.3				

1、双方在签订前，甲方须支付乙方危险废物预处理费 4000.00 元，若合同期内甲方不进行危险废物转移，危险废物预处理费不予返还。

2、须处置危险废物数量、质量、状况、合同的总额实行根据实际计算并经双方签字确认。

第三条 危险废物的收集、运输、处理、交接

1、甲方负责收集、包装，乙方组织车辆、人员承运。甲方要为乙方运输车辆提供方便，并负责危险废物的装车工作，人工、机械辅助装卸产生的装卸费均由甲方承担。

2、处置要求：达到国家相关标准和山东省日照市相关环保标准的要求。

3、处置地点：山东省日照市海右经济开发区（莒县夏庄镇）平安路西首路南。

4、甲、乙双方按照《山东省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实施交接，填写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并盖章确认。乙方只对甲方按照《山东省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转移至乙方处置的危险废物负责，甲方其他转运的危险废物乙方对其概不负责。

5、甲方有义务配合乙方共同监督危险废物的合法转移处置工作，若发现冒充我公司进行危险废物非法转移处置的，请拨打举报电话：**0633-6860011、18063364888**。一经核实，乙方根据事件的轻重奖励举报方最低一万元，最高上不封顶。

第四条 责任与义务

（一）甲方责任

1、甲方负责对其产生的废物进行分类、标识、收集，根据双方协议约定集中转运。

2、甲方确保包装无泄漏，并符合安全环保要求。如因甲方提供包装物或容器质量问题等导致运输途中漏洒等，甲方应承担相应的责任。包装物一律不予返还。

3、甲方如实、完整的向乙方提供危险废物的数量、种类、特性、成分及危险性等技术资料。

4、甲方应于合同签订前将预处置费汇入乙方账户。乙方收到预付款项经审阅确认后盖章确认合同生效。

5、甲方在危废转移日期两天前须支付乙方每批次预估处置量（ 吨）的全额预付款，在合同期内可抵等额危险废物处理费及运费，若此款项抵扣费用后到合同截止日期仍有余额，乙方需将余额返还给甲方。

甲方交给乙方处置危险废物以乙方入厂过磅为准，一车次结算一次，预付款相应抵扣后若不足实际处置费，甲方须在乙方出具的有效票据后，十日内以支票或电汇形式付清乙方所有费用，如果甲方未结清所欠处置费，乙方有权拒绝再次进行危险废物转移。

6、甲方应如约按时足额向乙方支付费用，否则，每逾期一日，应按照应付而未付金额的1%向乙方支付逾期违约金。若甲方未及时付清处置费用和有意拖延付款，乙方有权解除合同和拒绝接收甲方委托乙方所处置的危险废物。

付款账户：9110111010942050000794





磐岳环保
Pan Yue Environmental

单位名称：日照磐岳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开户行：山东莒县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刘官庄支行

行号：402473600464

税号：91371122MA3C51KQ3J

地址：山东省日照市海右经济开发区海右工业园（莒县夏庄镇）平安路西首路南

电话：0633-6858777

（二）乙方责任

- 1、乙方在接到甲方运输通知后，凭甲方办理的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安排车辆进行废物的转移。乙方派车电话：王成龙 18769376555；如不是乙方派车，乙方不负责法律责任。
- 2、乙方进入甲方厂区应严格遵守甲方的有关规章制度。
- 3、乙方负责安排危险废物专用车运输危险废物，在运输过程中出现任何问题，由乙方承担。
- 4、乙方严格按照国家有关环保标准对甲方产生的危险废物进行无害化处置，如因处置不当所造成的污染责任事故由乙方负责。

第五条 合同生效

- 1、本合同一式 4 份，甲、乙双方各执 2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的签订必须经乙方业务主管（王成龙和王沐霖）签字生效，否则合同视为无效。
- 2、甲乙双方合同签订后五个工作日内，双方需安排专人对危废处置合同及乙方授权业务人员的真实性进行互访（乙方电话：固话：0633-6860011），甲乙双方核实确认后，方可进行危险废物转移申请。未经真实性核实的合同，乙方有权拒绝执行。
- 3、本合同有效期壹年，自 2018 年 09 月 10 日至 2019 年 09 月 09 日。
- 4、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第六条 合同终止

- 1、双方协商同意，并签署书面终止协议。
- 2、发生不可抗力，自动终止。
- 3、本合同条款终止，不影响双方因执行本合同期间已经产生的权利和义务。

第七条 违约约定

- 1、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不得将其产生的危险废物交付给第三方处置。
- 2、合同中约定的危废类别转移至乙方工厂，因乙方处置不善造成污染事故而导致国



磐岳环保
Pan Yue Environmental

公司网址：<http://www.tgyhb.com/>

联系电话：0633-6860011

公司地址：山东省日照市海右经济开发区海右工业园（莒县夏庄镇）平安路西首路南

第 4 / 页，共 5 页



重有关环保部门的相关经济处罚由乙方承担，因甲方在技术交底时反馈不实，因固体废物特性带来的损失由甲方承担。

第八条 争议的解决

1. 双方应严格遵守本协议，若一方违约，要赔偿守约方本合同执行期的所有损失，甲乙双方如发生争议，双方可协商解决，协商解决未果时，可向日照市莒县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九条 未尽事宜

1. 双方在签订合同之前，甲方需将危险废物样品提供给乙方，乙方在化验后留底存样，危险废物转移时，乙方对甲方转移的危险废物进行化验，若化验结果与甲方给的危废样品不符，乙方有权拒接或退货，所有损失由甲方承担。
2. 甲方产生危险废物所对应的危废代码，每种代码处置量不足一吨，按一吨计算。
3. 危险废物每次转移危废量不足十三吨，需加收运费叁仟元。

甲方（盖章）：山东福林红木有限公司

电话/传真：

邮箱：

地址：山东淄博市临淄区齐都镇谢家村西

业务主管（签字）：*徐明吃*

联系电话：13869389496

签订日期：2018年9月10日

乙方（盖章）：日照磐岳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电话/传真：0633-6860011

邮箱：rzpyhb@163.com

地址：山东省日照市海右经济开发区
(莒县夏庄镇) 平安路西首路南

业务主管（签字）：*王泳霖子成*

联系电话：

签订日期：2018年9月10日



危险废物

经营许可证

(临时)

编号：鲁危废临29号
 法人名称：日照鲁岳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刘春梅
 住所：山东省日照市海右经济开发区海右工业园（西首曹庄镇）平安路西首路南
 经营范围：山东省日照市海右经济开发区海右工业园
 （莒县夏庄镇）平安路西首路南
 核准经营方式：收集、贮存、利用***
 核准经营危险废物类别及规模：燃煤类 HW02 (271-001-02 至 271-005-02, 272-001-02 至 272-005-02, 275-001-02 至 275-005-02, 276-001-02 至 276-005-02); HW03 (900-002-03), HW04 (263-001-04 至 263-012-04,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900-003-06), HW05 (261-001-04 至 261-003-04, 262-001-04 至 262-003-04, 900-004-06), HW06 (900-001-06 至 900-003-06), HW08 (071-001-08 至 071-003-08, 072-001-08 至 072-003-08, 251-001-08 至 251-003-08, 252-001-08 至 252-003-08, 900-199-08 至 900-201-08, 900-202-08 至 900-204-08, 900-205-08 至 900-207-08, 900-222-08, 900-245-08), HW09 (900-005-09 至 900-007-09), HW11 (251-013-11, 252-001-11 至 252-016-11, 450-001-11 至 450-003-11, 263-001-11 至 263-003-11, 261-100-11 至 261-102-11, 261-103-11 至 261-105-11, 772-001-11, 900-013-11), HW12 (264-001-12 至 264-013-12, 221-001-12, 900-250-12 至 900-252-12, 900-299-12), HW13 (265-101-13 至 265-104-13, 900-014-13 至 900-016-13, 900-451-13), HW14 (900-017-14), HW15 (261-064-38 至 261-069-38, 261-140-38), HW19 (261-070-39, 261-071-39), HW45 (261-075-45 至 261-082-45, 261-084-45 至 261-086-45, 900-041-49, HW49 (309-001-49, 900-039-49, 900-041-49, 900-042-49, 900-046-49, 900-047-49, 900-099-49) 2.5吨/年
 物种类：HW34 (251-014-34, 264-013-34, 261-057-34, 261-058-34, 314-001-34, 336-003-34, 397-005-34 至 397-007-34, 900-300-34 至 900-308-34, 900-249-34), HW35 (251-015-35, 261-059-35, 193-003-35, 221-001-35, 900-350-35 至 900-356-35, 900-399-35) 4万吨/年 (其中废酸3万吨/年, 废碱1万吨/年) ***
 主要处置方式：焚烧、物化***
 有效期限：2018年4月23日至2019年4月25日
 发证机关(公章)

2018年4月23日



营业执照

(副本) 1-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1122MA3C51KQ3J

名称 日照舜历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住所 山东省日照市海右经济开发区海右工业园(莒县夏庄镇)平安路西首路南

法定代表人 刘春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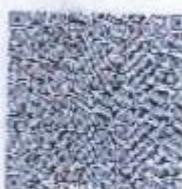
注册资本 壹仟陆佰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15年12月31日

营业期限 2015年12月31日至2035年12月30日

经营范围 环保设备技术研发, 技术咨询, 危险废物处理(限于贮存《国家危险废物名录》中所列HW02、HW03、HW04、HW05、HW06、HW08、HW09、HW11、HW12、HW13、HW14、HW34、HW35、HW38、HW39、HW45、HW49)。(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合同编号: PY-
本复印件: 日照舜历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使用
再次复印无效



登记机关



2017年05月19日

<http://www.sdx.gov.cn>

提示: 1. 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并公示上一年度年度报告, 不另行通知;

2. 《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条规定的企业有关信息形成后20个工作日内需向社会公示(个体工商户、农民专业合作社除外)。

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监制

附件 6 检测报告



正本

检测报告

九盛（检）字 2018 年第 D132 号

委托单位： 山东淄林红木有限公司

受检单位： 山东淄林红木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红木艺术品加工项目

检测性质：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检测

山东九盛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二〇一八年十一月十七日



山东九盛检测科技有限公司检测报告

九盛（检）字 2018 年第 D132 号

第 1 页 共 31 页

前言	受山东淄林红木有限公司的委托，山东九盛检测科技有限公司于 2018 年 11 月 13 日~11 月 14 日对山东淄林红木有限公司的固定源废气、无组织废气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进行了现场采样检测，并编写本检测报告。					
检测日期	2018.11.13~11.14	交接日期	2018.11.13~11.14	分析日期	2018.11.13~11.16	
样品类别	固定源废气		无组织废气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检测项目	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VOCs)、二甲苯		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VOCs)、二甲苯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检测点位	喷漆、涂胶工序废气排气筒(2#)(出口)、木加工废气排气筒(1#)(出口)		厂界上风向 1 个对照点、下风向 3 个监测点		厂界外 1m	
检测频次	3 次/天 检测 2 天		4 次/天 检测 2 天		昼夜各 1 次 检测 2 天	
样品状态、描述	完好、无破损					
监测方法一览表						
检测项目		标准名称			检出限	
固定源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VOCs)		HJ734-2014 固定污染源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固体吸附-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
	1	丙酮	HJ734-2014 固定污染源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固体吸附-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0.01mg/m ³
	2	异丙醇	HJ734-2014 固定污染源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固体吸附-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0.002mg/m ³
	3	正己烷	HJ734-2014 固定污染源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固体吸附-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0.004mg/m ³
	4	乙酸乙酯	HJ734-2014 固定污染源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固体吸附-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0.006mg/m ³
	5	六甲基二硅氧烷	HJ734-2014 固定污染源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固体吸附-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0.001mg/m ³
	6	苯	HJ734-2014 固定污染源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固体吸附-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0.004mg/m ³
	7	正庚烷	HJ734-2014 固定污染源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固体吸附-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0.004mg/m ³
	8	3-戊酮	HJ734-2014 固定污染源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固体吸附-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0.002mg/m ³
	9	甲苯	HJ734-2014 固定污染源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固体吸附-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0.004mg/m ³
	10	乙酸丁酯	HJ734-2014 固定污染源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固体吸附-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0.005mg/m ³
11	环戊酮	HJ734-2014 固定污染源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固体吸附-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0.004mg/m ³	

本检测报告包括：封面、正文、封底，并盖有计量认证章、检测章和骑缝章。

 山东九盛检测科技有限公司检测报告

九盛（检）字 2018 年第 D132 号

第 2 页 共 31 页

	12	乳酸乙酯	HJ734-2014 固定污染源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固体吸附-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0.007mg/m ³
	13	丙二醇单甲醚乙酸酯	HJ734-2014 固定污染源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固体吸附-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0.005mg/m ³
	14	对二甲苯	HJ734-2014 固定污染源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固体吸附-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0.009mg/m ³
	15	间二甲苯	HJ734-2014 固定污染源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固体吸附-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0.009mg/m ³
	16	乙苯	HJ734-2014 固定污染源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固体吸附-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0.006mg/m ³
	17	2-庚酮	HJ734-2014 固定污染源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固体吸附-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0.001mg/m ³
	18	苯乙烯	HJ734-2014 固定污染源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固体吸附-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0.004mg/m ³
	19	邻二甲苯	HJ734-2014 固定污染源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固体吸附-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0.004mg/m ³
	20	苯甲醛	HJ734-2014 固定污染源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固体吸附-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0.007mg/m ³
	21	苯甲醚	HJ734-2014 固定污染源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固体吸附-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0.003mg/m ³
	22	1-癸烯	HJ734-2014 固定污染源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固体吸附-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0.003mg/m ³
	23	2-壬酮	HJ734-2014 固定污染源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固体吸附-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0.003mg/m ³
	24	1-十二烯	HJ734-2014 固定污染源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固体吸附-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0.008mg/m ³
			颗粒物	HJ 836-2017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二甲苯	HJ 584-2010 环境空气 苯系物的测定 活性炭吸附-二硫化碳解吸 气相色谱法	1.5×10 ⁻³ mg/m ³
无组织 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VOCs)	HJ 644-2013 环境空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吸附管采样-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
	1	苯	HJ 644-2013 环境空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吸附管采样-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0.4ug/m ³
	2	甲苯	HJ 644-2013 环境空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吸附管采样-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0.4ug/m ³
	3	氯丙烯	HJ 644-2013 环境空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吸附管采样-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0.3ug/m ³
	4	二氯甲烷	HJ 644-2013 环境空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吸附管采样-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1.0ug/m ³
	5	1,1 二氯乙烷	HJ 644-2013 环境空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吸附管采样-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0.4ug/m ³

本检测报告包括：封面、正文、封底，并盖有计量认证章、检测章和骑缝章。

 山东九盛检测科技有限公司检测报告

九盛（检）字 2018 年第 D132 号

第 3 页 共 31 页

6	三氯甲烷	HJ 644-2013 环境空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吸附管采样-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0.4ug/m ³
7	1,2-二氯乙烷	HJ 644-2013 环境空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吸附管采样-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0.8ug/m ³
8	1,1,1-三氯乙烷	HJ 644-2013 环境空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吸附管采样-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0.4ug/m ³
9	四氯甲烷	HJ 644-2013 环境空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吸附管采样-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0.6ug/m ³
10	三氯乙烯	HJ 644-2013 环境空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吸附管采样-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0.5ug/m ³
11	1,2-二氯丙烷	HJ 644-2013 环境空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吸附管采样-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0.4ug/m ³
12	反式 1,3-二氯丙烯	HJ 644-2013 环境空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吸附管采样-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0.5ug/m ³
13	顺式 1,3-二氯丙烯	HJ 644-2013 环境空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吸附管采样-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0.5ug/m ³
14	1,1,2-三氯乙烷	HJ 644-2013 环境空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吸附管采样-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0.4ug/m ³
15	四氯乙烯	HJ 644-2013 环境空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吸附管采样-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0.4ug/m ³
16	1,2-二溴乙烷	HJ 644-2013 环境空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吸附管采样-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0.4ug/m ³
17	氯苯	HJ 644-2013 环境空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吸附管采样-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0.3ug/m ³
18	乙苯	HJ 644-2013 环境空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吸附管采样-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0.3ug/m ³
19	间-二甲苯	HJ 644-2013 环境空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吸附管采样-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0.6ug/m ³
20	对-二甲苯	HJ 644-2013 环境空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吸附管采样-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0.6ug/m ³
21	邻二甲苯	HJ 644-2013 环境空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吸附管采样-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0.6ug/m ³
22	苯乙烯	HJ 644-2013 环境空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吸附管采样-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0.6ug/m ³
23	1,1,2,2-四氯乙烷	HJ 644-2013 环境空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吸附管采样-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0.4ug/m ³
24	4-乙基甲苯	HJ 644-2013 环境空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吸附管采样-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0.8ug/m ³
25	1,3,5-三甲苯	HJ 644-2013 环境空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吸附管采样-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0.7ug/m ³
26	1,2,4-三甲苯	HJ 644-2013 环境空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吸附管采样-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0.8ug/m ³

本检测报告包括：封面、正文、封底，并盖有计量认证章、检测章和骑缝章。

 山东九盛检测科技有限公司检测报告

九盛（检）字 2018 年第 D132 号

第 4 页 共 31 页

27	1,3-二氯苯	HJ 644-2013 环境空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吸附管采样-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0.6ug/m ³		
28	1,4-二氯苯	HJ 644-2013 环境空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吸附管采样-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0.7ug/m ³		
29	苯基氯	HJ 644-2013 环境空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吸附管采样-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0.7ug/m ³		
30	1,2-二氯苯	HJ 644-2013 环境空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吸附管采样-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0.7ug/m ³		
31	1,2,4 三氯苯	HJ 644-2013 环境空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吸附管采样-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0.7ug/m ³		
32	1, 1, 2-三氯-1,2,2-三氟乙烯	HJ 644-2013 环境空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吸附管采样-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0.5ug/m ³		
33	顺式 1,2-二氯乙烯	HJ 644-2013 环境空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吸附管采样-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0.5ug/m ³		
34	六氯丁二烯	HJ 644-2013 环境空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吸附管采样-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0.6ug/m ³		
35	1,1 二氯乙烯	HJ 644-2013 环境空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吸附管采样-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0.3ug/m ³		
	颗粒物	GB/T 15432-1995 环境空气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0.001mg/m ³		
	二甲苯	HJ 584-2010 环境空气 苯系物的测定 活性炭吸附-二硫化碳解吸 气相色谱法	1.5×10 ⁻³ mg/m ³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GB 12348-2008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		
检测仪器					
类别	仪器名称	仪器型号	仪器编号	检测项目	检测人员
固定源 废气	环境空气颗粒物综合采样器	ZR-3922 型	SDJS/JD40、41、42、43	无组织废气： 颗粒物、二甲苯、挥发性有机物 (VOCs)	郑树清
	低浓度颗粒物采样系统	博睿 3060	SDJS/JD24	固定源废气： 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VOCs)、二甲苯	陈俊亮、郑树清、李明
	双路 VOCs 采样器 (有组织)	ZR-3710B 型	SDJS/JD70	固定源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VOCs)	李明
	双路烟气采样器	ZR-3710 型	SDJS/JD67	固定源废气： 二甲苯	李明

本检测报告包括：封面、正文、封底，并盖有计量认证章、检测章和骑缝章。

山东九盛检测科技有限公司检测报告

九盛（检）字 2018 年第 D132 号

第 5 页 共 31 页

	数字风速仪	5500	SDJS/JD36	气象参数	陈俊亮
	多功能声级计	AWA6228+	SDJS/JD16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李明
	声级校准器	AWA6021A	SDJS/JD17		
实验室 检测仪器	恒温恒湿称重系统	THCZ-150	SDJS/JD02	无组织废气： 颗粒物 固定源废气： 颗粒物	房晓轶、 郑树清
	电子天平	AUW120D ASSY	SDJS/JD01		
	气相色谱质谱仪	QP2010SE	SDJS001	无组织废气： 挥发性 有机物(VOCs) 固定源废气： 挥发性 有机物(VOCs)	张娟
	气相色谱	GC-2014C	SDJS002	无组织废气： 二甲苯 固定源废气： 二甲苯	陈俊霞
结论：本次检测结果不予评价。					

编制： 张娟 审核： 孙文峰 签发： 李太良

日期： 2018-11-17 日期： 2018-11-17 日期： 2018-11-17

(加盖报告专用章)

本检测报告包括：封面、正文、封底，并盖有计量认证章、检测章和骑缝章。

(一) 固定源废气检测结果

表 1-1 喷漆、涂胶工序废气排气筒(2#) (出口) 检测结果

检测点位	喷漆、涂胶工序废气排气筒(2#) (出口)					
检测日期	2018.11.13			2018.11.14		
检测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内径/高度 (m)	0.30/15					
烟温 (°C)	20.2	20.1	20.0	19.9	20.1	20.2
标干流量 (m ³ /h)	8618	8619	8617	8622	8616	8614
颗粒物实测浓度 (mg/m ³)	2.0	1.9	2.0	2.1	1.9	2.0
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0.017	0.016	0.017	0.018	0.016	0.017
备注	无					

表 1-2 喷漆、涂胶工序废气排气筒(2#) (出口) 检测结果

检测点位	喷漆、涂胶工序废气排气筒(2#) (出口)					
检测日期	2018.11.13			2018.11.14		
检测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内径/高度 (m)	0.30/15					
烟温 (°C)	20.1	20.3	20.4	19.8	20.3	20.0
标干流量 (m ³ /h)	8570	8572	8555	8564	8557	8557
丙酮实测浓度 (mg/m ³)	ND	ND	ND	ND	ND	ND

本检测报告包括：封面、正文、封底，并盖有计量认证章、检测章和骑缝章。

 山东九盛检测科技有限公司检测报告

九盛（检）字 2018 年第 D132 号

第 7 页 共 31 页

丙酮排放速率 (kg/h)	—	—	—	—	—	—
异丙醇实测浓度 (mg/m ³)	ND	ND	ND	ND	ND	ND
异丙醇排放速率 (kg/h)	—	—	—	—	—	—
正己烷实测浓度 (mg/m ³)	ND	ND	ND	ND	ND	ND
正己烷排放速率 (kg/h)	—	—	—	—	—	—
乙酸乙酯实测浓度 (mg/m ³)	ND	ND	ND	ND	ND	ND
乙酸乙酯排放速率 (kg/h)	—	—	—	—	—	—
六甲基二硅氧烷实测浓度 (mg/m ³)	ND	ND	ND	ND	ND	ND
六甲基二硅氧烷排放速率 (kg/h)	—	—	—	—	—	—
苯实测浓度 (mg/m ³)	ND	ND	ND	ND	ND	ND
苯排放速率 (kg/h)	—	—	—	—	—	—
正庚烷实测浓度 (mg/m ³)	ND	ND	ND	ND	ND	ND
正庚烷排放速率 (kg/h)	—	—	—	—	—	—
3-戊酮实测浓度 (mg/m ³)	ND	ND	ND	ND	ND	ND
3-戊酮排放速率 (kg/h)	—	—	—	—	—	—
甲苯实测浓度 (mg/m ³)	ND	ND	ND	ND	ND	ND
甲苯排放速率 (kg/h)	—	—	—	—	—	—
乙酸丁酯实测浓度 (mg/m ³)	ND	ND	ND	ND	ND	ND
乙酸丁酯排放速率 (kg/h)	—	—	—	—	—	—

本检测报告包括：封面、正文、封底，并盖有计量认证章、检测章和骑缝章。

 山东九盛检测科技有限公司检测报告

九盛（检）字 2018 年第 D132 号

第 8 页 共 31 页

环戊酮实测浓度 (mg/m ³)	ND	ND	ND	ND	ND	ND
环戊酮排放速率 (kg/h)	—	—	—	—	—	—
乳酸乙酯实测浓度 (mg/m ³)	ND	ND	ND	ND	ND	ND
乳酸乙酯排放速率 (kg/h)	—	—	—	—	—	—
丙二醇单甲醚乙酸酯实测浓度 (mg/m ³)	ND	ND	ND	ND	ND	ND
丙二醇单甲醚乙酸酯排放速率 (kg/h)	—	—	—	—	—	—
对二甲苯实测浓度 (mg/m ³)	ND	ND	ND	ND	ND	ND
对二甲苯排放速率 (kg/h)	—	—	—	—	—	—
间二甲苯实测浓度 (mg/m ³)	ND	ND	ND	ND	ND	ND
间二甲苯排放速率 (kg/h)	—	—	—	—	—	—
乙苯实测浓度 (mg/m ³)	ND	ND	ND	ND	ND	ND
乙苯排放速率 (kg/h)	—	—	—	—	—	—
2-庚酮实测浓度 (mg/m ³)	ND	ND	ND	ND	ND	ND
2-庚酮排放速率 (kg/h)	—	—	—	—	—	—
苯乙烯实测浓度 (mg/m ³)	ND	ND	ND	ND	ND	ND
苯乙烯排放速率 (kg/h)	—	—	—	—	—	—
邻二甲苯实测浓度 (mg/m ³)	ND	ND	ND	ND	ND	ND
邻二甲苯排放速率 (kg/h)	—	—	—	—	—	—
苯甲醛实测浓度 (mg/m ³)	ND	ND	ND	ND	ND	ND
苯甲醛排放速率 (kg/h)	—	—	—	—	—	—

本检测报告包括：封面、正文、封底，并盖有计量认证章、检测章和骑缝章。

 山东九盛检测科技有限公司检测报告

九盛（检）字 2018 年第 D132 号

第 9 页 共 31 页

苯甲醚实测浓度 (mg/m ³)	ND	ND	ND	ND	ND	ND
苯甲醚排放速率 (kg/h)	—	—	—	—	—	—
1-癸烯实测浓度 (mg/m ³)	ND	ND	ND	ND	ND	ND
1-癸烯排放速率 (kg/h)	—	—	—	—	—	—
2-壬酮实测浓度 (mg/m ³)	ND	ND	ND	ND	ND	ND
2-壬酮排放速率 (kg/h)	—	—	—	—	—	—
1-十二烯实测浓度 (mg/m ³)	ND	ND	ND	ND	ND	ND
1-十二烯排放速率 (kg/h)	—	—	—	—	—	—
二甲苯实测浓度 (mg/m ³)	ND	ND	ND	ND	ND	ND
二甲苯排放速率 (kg/h)	—	—	—	—	—	—
备注	“ND”表示检测结果低于方法检出限。					

表 1-3 木加工、打磨工序废气排气筒(1#) (出口) 检测结果

检测点位	木加工、打磨工序废气排气筒(1#) (出口)					
检测日期	2018.11.13			2018.11.14		
检测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内径/高度 (m)	0.30/15					
烟温 (°C)	18.1	18.3	18.3	18.5	18.4	18.4
标干流量 (m ³ /h)	4397	4389	4396	4394	4395	4395
颗粒物实测浓度 (mg/m ³)	6.0	5.7	5.8	5.8	5.9	6.1
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0.026	0.025	0.025	0.025	0.026	0.027
备注	无					

本检测报告包括：封面、正文、封底，并盖有计量认证章、检测章和骑缝章。

(二)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表 2-1 苯检测结果

检测日期		苯 (ug/m ³)			
		1#上风向	2#下风向	3#下风向	4#下风向
2018.11.13	09:30	ND	ND	ND	ND
	10:40	ND	ND	ND	ND
	13:20	ND	ND	ND	ND
	14:50	ND	ND	ND	ND
2018.11.14	08:50	ND	ND	ND	ND
	10:10	ND	ND	ND	ND
	13:10	ND	ND	ND	ND
	14:20	ND	ND	ND	ND
备注		“ND”表示检测结果低于方法检出限。			

表 2-2 甲苯检测结果

检测日期		甲苯 (ug/m ³)			
		1#上风向	2#下风向	3#下风向	4#下风向
2018.11.13	09:30	ND	ND	ND	ND
	10:40	ND	ND	ND	ND
	13:20	ND	ND	ND	ND
	14:50	ND	ND	ND	ND
2018.11.14	08:50	ND	ND	ND	ND
	10:10	ND	ND	ND	ND
	13:10	ND	ND	ND	ND
	14:20	ND	ND	ND	ND
备注		“ND”表示检测结果低于方法检出限。			

本检测报告包括：封面、正文、封底，并盖有计量认证章、检测章和骑缝章。

表 2-3 1,1-二氯乙烯检测结果

检测日期		1,1-二氯乙烯 (ug/m ³)			
		1#上风向	2#下风向	3#下风向	4#下风向
2018.11.13	09:30	ND	ND	ND	ND
	10:40	ND	ND	ND	ND
	13:20	ND	ND	ND	ND
	14:50	ND	ND	ND	ND
2018.11.14	08:50	ND	ND	ND	ND
	10:10	ND	ND	ND	ND
	13:10	ND	ND	ND	ND
	14:20	ND	ND	ND	ND
备注		“ND”表示检测结果低于方法检出限。			

表 2-4 氯丙烯检测结果

检测日期		氯丙烯 (ug/m ³)			
		1#上风向	2#下风向	3#下风向	4#下风向
2018.11.13	09:30	ND	ND	ND	ND
	10:40	ND	ND	ND	ND
	13:20	ND	ND	ND	ND
	14:50	ND	ND	ND	ND
2018.11.14	08:50	ND	ND	ND	ND
	10:10	ND	ND	ND	ND
	13:10	ND	ND	ND	ND
	14:20	ND	ND	ND	ND
备注		“ND”表示检测结果低于方法检出限。			

本检测报告包括：封面、正文、封底，并盖有计量认证章、检测章和骑缝章。

表 2-5 二氯甲烷检测结果

检测日期		二氯甲烷 (ug/m ³)			
		1#上风向	2#下风向	3#下风向	4#下风向
2018.11.13	09:30	ND	ND	ND	ND
	10:40	ND	ND	ND	ND
	13:20	ND	ND	ND	ND
	14:50	ND	ND	ND	ND
2018.11.14	08:50	ND	ND	ND	ND
	10:10	ND	ND	ND	ND
	13:10	ND	ND	ND	ND
	14:20	ND	ND	ND	ND
备注		“ND”表示检测结果低于方法检出限。			

表 2-6 1,1 二氯乙烷检测结果

检测日期		1,1 二氯乙烷 (ug/m ³)			
		1#上风向	2#下风向	3#下风向	4#下风向
2018.11.13	09:30	ND	ND	ND	ND
	10:40	ND	ND	ND	ND
	13:20	ND	ND	ND	ND
	14:50	ND	ND	ND	ND
2018.11.14	08:50	ND	ND	ND	ND
	10:10	ND	ND	ND	ND
	13:10	ND	ND	ND	ND
	14:20	ND	ND	ND	ND
备注		“ND”表示检测结果低于方法检出限。			

本检测报告包括：封面、正文、封底，并盖有计量认证章、检测章和骑缝章。

表 2-7 顺式-1,2-二氯乙烯检测结果

检测日期		顺式-1,2-二氯乙烯 (ug/m ³)			
		1#上风向	2#下风向	3#下风向	4#下风向
2018.11.13	09:30	ND	ND	ND	ND
	10:40	ND	ND	ND	ND
	13:20	ND	ND	ND	ND
	14:50	ND	ND	ND	ND
2018.11.14	08:50	ND	ND	ND	ND
	10:10	ND	ND	ND	ND
	13:10	ND	ND	ND	ND
	14:20	ND	ND	ND	ND
备注		“ND”表示检测结果低于方法检出限。			

表 2-8 三氯甲烷检测结果

检测日期		三氯甲烷 (ug/m ³)			
		1#上风向	2#下风向	3#下风向	4#下风向
2018.11.13	09:30	ND	ND	ND	ND
	10:40	ND	ND	ND	ND
	13:20	ND	ND	ND	ND
	14:50	ND	ND	ND	ND
2018.11.14	08:50	ND	ND	ND	ND
	10:10	ND	ND	ND	ND
	13:10	ND	ND	ND	ND
	14:20	ND	ND	ND	ND
备注		“ND”表示检测结果低于方法检出限。			

本检测报告包括：封面、正文、封底，并盖有计量认证章、检测章和骑缝章。

表 2-9 1,2-二氯乙烷检测结果

检测日期		1,2-二氯乙烷 (ug/m ³)			
		1#上风向	2#下风向	3#下风向	4#下风向
2018.11.13	09:30	ND	ND	ND	ND
	10:40	ND	ND	ND	ND
	13:20	ND	ND	ND	ND
	14:50	ND	ND	ND	ND
2018.11.14	08:50	ND	ND	ND	ND
	10:10	ND	ND	ND	ND
	13:10	ND	ND	ND	ND
	14:20	ND	ND	ND	ND
备注		“ND”表示检测结果低于方法检出限。			

表 2-10 1,1,1-三氯乙烷检测结果

检测日期		1,1,1-三氯乙烷 (ug/m ³)			
		1#上风向	2#下风向	3#下风向	4#下风向
2018.11.13	09:30	ND	ND	ND	ND
	10:40	ND	ND	ND	ND
	13:20	ND	ND	ND	ND
	14:50	ND	ND	ND	ND
2018.11.14	08:50	ND	ND	ND	ND
	10:10	ND	ND	ND	ND
	13:10	ND	ND	ND	ND
	14:20	ND	ND	ND	ND
备注		“ND”表示检测结果低于方法检出限。			

本检测报告包括：封面、正文、封底，并盖有计量认证章、检测章和骑缝章。

表 2-11 四氯甲烷检测结果

检测日期		四氯甲烷 (ug/m ³)			
		1#上风向	2#下风向	3#下风向	4#下风向
2018.11.13	09:30	ND	ND	ND	ND
	10:40	ND	ND	ND	ND
	13:20	ND	ND	ND	ND
	14:50	ND	ND	ND	ND
2018.11.14	08:50	ND	ND	ND	ND
	10:10	ND	ND	ND	ND
	13:10	ND	ND	ND	ND
	14:20	ND	ND	ND	ND
备注		“ND”表示检测结果低于方法检出限。			

表 2-12 三氯乙烯检测结果

检测日期		三氯乙烯 (ug/m ³)			
		1#上风向	2#下风向	3#下风向	4#下风向
2018.11.13	09:30	ND	ND	ND	ND
	10:40	ND	ND	ND	ND
	13:20	ND	ND	ND	ND
	14:50	ND	ND	ND	ND
2018.11.14	08:50	ND	ND	ND	ND
	10:10	ND	ND	ND	ND
	13:10	ND	ND	ND	ND
	14:20	ND	ND	ND	ND
备注		“ND”表示检测结果低于方法检出限。			

本检测报告包括：封面、正文、封底，并盖有计量认证章、检测章和骑缝章。

表 2-13 1,2-二氯丙烷检测结果

检测日期		1,2-二氯丙烷 (ug/m ³)			
		1#上风向	2#下风向	3#下风向	4#下风向
2018.11.13	09:30	ND	ND	ND	ND
	10:40	ND	ND	ND	ND
	13:20	ND	ND	ND	ND
	14:50	ND	ND	ND	ND
2018.11.14	08:50	ND	ND	ND	ND
	10:10	ND	ND	ND	ND
	13:10	ND	ND	ND	ND
	14:20	ND	ND	ND	ND
备注		“ND”表示检测结果低于方法检出限。			

表 2-14 反式 1,3-二氯丙烯检测结果

检测日期		反式 1,3-二氯丙烯 (ug/m ³)			
		1#上风向	2#下风向	3#下风向	4#下风向
2018.11.13	09:30	ND	ND	ND	ND
	10:40	ND	ND	ND	ND
	13:20	ND	ND	ND	ND
	14:50	ND	ND	ND	ND
2018.11.14	08:50	ND	ND	ND	ND
	10:10	ND	ND	ND	ND
	13:10	ND	ND	ND	ND
	14:20	ND	ND	ND	ND
备注		“ND”表示检测结果低于方法检出限。			

本检测报告包括：封面、正文、封底，并盖有计量认证章、检测章和骑缝章。

表 2-15 顺式 1,3-二氯丙烯检测结果

检测日期		顺式 1,3-二氯丙烯 (ug/m ³)			
		1#上风向	2#下风向	3#下风向	4#下风向
2018.11.13	09:30	ND	ND	ND	ND
	10:40	ND	ND	ND	ND
	13:20	ND	ND	ND	ND
	14:50	ND	ND	ND	ND
2018.11.14	08:50	ND	ND	ND	ND
	10:10	ND	ND	ND	ND
	13:10	ND	ND	ND	ND
	14:20	ND	ND	ND	ND
备注		“ND”表示检测结果低于方法检出限。			

表 2-16 1,1,2-三氯乙烷检测结果

检测日期		1,1,2-三氯乙烷 (ug/m ³)			
		1#上风向	2#下风向	3#下风向	4#下风向
2018.11.13	09:30	ND	ND	ND	ND
	10:40	ND	ND	ND	ND
	13:20	ND	ND	ND	ND
	14:50	ND	ND	ND	ND
2018.11.14	08:50	ND	ND	ND	ND
	10:10	ND	ND	ND	ND
	13:10	ND	ND	ND	ND
	14:20	ND	ND	ND	ND
备注		“ND”表示检测结果低于方法检出限。			

本检测报告包括：封面、正文、封底，并盖有计量认证章、检测章和骑缝章。

表 2-17 四氯乙烯检测结果

检测日期		四氯乙烯 (ug/m ³)			
		1#上风向	2#下风向	3#下风向	4#下风向
2018.11.13	09:30	ND	ND	ND	ND
	10:40	ND	ND	ND	ND
	13:20	ND	ND	ND	ND
	14:50	ND	ND	ND	ND
2018.11.14	08:50	ND	ND	ND	ND
	10:10	ND	ND	ND	ND
	13:10	ND	ND	ND	ND
	14:20	ND	ND	ND	ND
备注		“ND”表示检测结果低于方法检出限。			

表 2-18 1,2-二溴乙烷检测结果

检测日期		1,2-二溴乙烷 (ug/m ³)			
		1#上风向	2#下风向	3#下风向	4#下风向
2018.11.13	09:30	ND	ND	ND	ND
	10:40	ND	ND	ND	ND
	13:20	ND	ND	ND	ND
	14:50	ND	ND	ND	ND
2018.11.14	08:50	ND	ND	ND	ND
	10:10	ND	ND	ND	ND
	13:10	ND	ND	ND	ND
	14:20	ND	ND	ND	ND
备注		“ND”表示检测结果低于方法检出限。			

本检测报告包括：封面、正文、封底，并盖有计量认证章、检测章和骑缝章。

表 2-19 氯苯检测结果

检测日期		氯苯 (ug/m ³)			
		1#上风向	2#下风向	3#下风向	4#下风向
2018.11.13	09:30	ND	ND	ND	ND
	10:40	ND	ND	ND	ND
	13:20	ND	ND	ND	ND
	14:50	ND	ND	ND	ND
2018.11.14	08:50	ND	ND	ND	ND
	10:10	ND	ND	ND	ND
	13:10	ND	ND	ND	ND
	14:20	ND	ND	ND	ND
备注		“ND”表示检测结果低于方法检出限。			

表 2-20 乙苯检测结果

检测日期		乙苯 (ug/m ³)			
		1#上风向	2#下风向	3#下风向	4#下风向
2018.11.13	09:30	ND	ND	ND	ND
	10:40	ND	ND	ND	ND
	13:20	ND	ND	ND	ND
	14:50	ND	ND	ND	ND
2018.11.14	08:50	ND	ND	ND	ND
	10:10	ND	ND	ND	ND
	13:10	ND	ND	ND	ND
	14:20	ND	ND	ND	ND
备注		“ND”表示检测结果低于方法检出限。			

本检测报告包括：封面、正文、封底，并盖有计量认证章、检测章和骑缝章。

表 2-21 间-二甲苯检测结果

检测日期		间-二甲苯 (ug/m ³)			
		1#上风向	2#下风向	3#下风向	4#下风向
2018.11.13	09:30	ND	ND	ND	ND
	10:40	ND	ND	ND	ND
	13:20	ND	ND	ND	ND
	14:50	ND	ND	ND	ND
2018.11.14	08:50	ND	ND	ND	ND
	10:10	ND	ND	ND	ND
	13:10	ND	ND	ND	ND
	14:20	ND	ND	ND	ND
备注		“ND”表示检测结果低于方法检出限。			

表 2-22 对-二甲苯检测结果

检测日期		对-二甲苯 (ug/m ³)			
		1#上风向	2#下风向	3#下风向	4#下风向
2018.11.13	09:30	ND	ND	ND	ND
	10:40	ND	ND	ND	ND
	13:20	ND	ND	ND	ND
	14:50	ND	ND	ND	ND
2018.11.14	08:50	ND	ND	ND	ND
	10:10	ND	ND	ND	ND
	13:10	ND	ND	ND	ND
	14:20	ND	ND	ND	ND
备注		“ND”表示检测结果低于方法检出限。			

本检测报告包括：封面、正文、封底，并盖有计量认证章、检测章和骑缝章。

表 2-23 邻-二甲苯检测结果

检测日期		邻-二甲苯 (ug/m ³)			
		1#上风向	2#下风向	3#下风向	4#下风向
2018.11.13	09:30	ND	ND	ND	ND
	10:40	ND	ND	ND	ND
	13:20	ND	ND	ND	ND
	14:50	ND	ND	ND	ND
2018.11.14	08:50	ND	ND	ND	ND
	10:10	ND	ND	ND	ND
	13:10	ND	ND	ND	ND
	14:20	ND	ND	ND	ND
备注		“ND”表示检测结果低于方法检出限。			

表 2-24 苯乙烯检测结果

检测日期		苯乙烯 (ug/m ³)			
		1#上风向	2#下风向	3#下风向	4#下风向
2018.11.13	09:30	ND	ND	ND	ND
	10:40	ND	ND	ND	ND
	13:20	ND	ND	ND	ND
	14:50	ND	ND	ND	ND
2018.11.14	08:50	ND	ND	ND	ND
	10:10	ND	ND	ND	ND
	13:10	ND	ND	ND	ND
	14:20	ND	ND	ND	ND
备注		“ND”表示检测结果低于方法检出限。			

本检测报告包括：封面、正文、封底，并盖有计量认证章、检测章和骑缝章。

表 2-25 1,1,2,2-四氯乙烷检测结果

检测日期		1,1,2,2-四氯乙烷 (ug/m ³)			
		1#上风向	2#下风向	3#下风向	4#下风向
2018.11.13	09:30	ND	ND	ND	ND
	10:40	ND	ND	ND	ND
	13:20	ND	ND	ND	ND
	14:50	ND	ND	ND	ND
2018.11.14	08:50	ND	ND	ND	ND
	10:10	ND	ND	ND	ND
	13:10	ND	ND	ND	ND
	14:20	ND	ND	ND	ND
备注		“ND”表示检测结果低于方法检出限。			

表 2-26 4-乙基甲苯检测结果

检测日期		4-乙基甲苯 (ug/m ³)			
		1#上风向	2#下风向	3#下风向	4#下风向
2018.11.13	09:30	ND	ND	ND	ND
	10:40	ND	ND	ND	ND
	13:20	ND	ND	ND	ND
	14:50	ND	ND	ND	ND
2018.11.14	08:50	ND	ND	ND	ND
	10:10	ND	ND	ND	ND
	13:10	ND	ND	ND	ND
	14:20	ND	ND	ND	ND
备注		“ND”表示检测结果低于方法检出限。			

本检测报告包括：封面、正文、封底，并盖有计量认证章、检测章和骑缝章。

表 2-27 1,3,5-三甲基苯检测结果

检测日期		1,3,5-三甲基苯 (ug/m ³)			
		1#上风向	2#下风向	3#下风向	4#下风向
2018.11.13	09:30	ND	ND	ND	ND
	10:40	ND	ND	ND	ND
	13:20	ND	ND	ND	ND
	14:50	ND	ND	ND	ND
2018.11.14	08:50	ND	ND	ND	ND
	10:10	ND	ND	ND	ND
	13:10	ND	ND	ND	ND
	14:20	ND	ND	ND	ND
备注		“ND”表示检测结果低于方法检出限。			

表 2-28 1,2,4-三甲基苯检测结果

检测日期		1,2,4-三甲基苯 (ug/m ³)			
		1#上风向	2#下风向	3#下风向	4#下风向
2018.11.13	09:30	ND	ND	ND	ND
	10:40	ND	ND	ND	ND
	13:20	ND	ND	ND	ND
	14:50	ND	ND	ND	ND
2018.11.14	08:50	ND	ND	ND	ND
	10:10	ND	ND	ND	ND
	13:10	ND	ND	ND	ND
	14:20	ND	ND	ND	ND
备注		“ND”表示检测结果低于方法检出限。			

本检测报告包括：封面、正文、封底，并盖有计量认证章、检测章和骑缝章。

表 2-29 1,3-二氯苯检测结果

检测日期		1,3-二氯苯 (ug/m ³)			
		1#上风向	2#下风向	3#下风向	4#下风向
2018.11.13	09:30	ND	ND	ND	ND
	10:40	ND	ND	ND	ND
	13:20	ND	ND	ND	ND
	14:50	ND	ND	ND	ND
2018.11.14	08:50	ND	ND	ND	ND
	10:10	ND	ND	ND	ND
	13:10	ND	ND	ND	ND
	14:20	ND	ND	ND	ND
备注		“ND”表示检测结果低于方法检出限。			

表 2-30 1,4-二氯苯检测结果

检测日期		1,4-二氯苯 (ug/m ³)			
		1#上风向	2#下风向	3#下风向	4#下风向
2018.11.13	09:30	ND	ND	ND	ND
	10:40	ND	ND	ND	ND
	13:20	ND	ND	ND	ND
	14:50	ND	ND	ND	ND
2018.11.14	08:50	ND	ND	ND	ND
	10:10	ND	ND	ND	ND
	13:10	ND	ND	ND	ND
	14:20	ND	ND	ND	ND
备注		“ND”表示检测结果低于方法检出限。			

本检测报告包括：封面、正文、封底，并盖有计量认证章、检测章和骑缝章。

表 2-31 苯基氯检测结果

检测日期		苯基氯 (ug/m ³)			
		1#上风向	2#下风向	3#下风向	4#下风向
2018.11.13	09:30	ND	ND	ND	ND
	10:40	ND	ND	ND	ND
	13:20	ND	ND	ND	ND
	14:50	ND	ND	ND	ND
2018.11.14	08:50	ND	ND	ND	ND
	10:10	ND	ND	ND	ND
	13:10	ND	ND	ND	ND
	14:20	ND	ND	ND	ND
备注		“ND”表示检测结果低于方法检出限。			

表 2-32 1,2-二氯苯检测结果

检测日期		1,2-二氯苯 (ug/m ³)			
		1#上风向	2#下风向	3#下风向	4#下风向
2018.11.13	09:30	ND	ND	ND	ND
	10:40	ND	ND	ND	ND
	13:20	ND	ND	ND	ND
	14:50	ND	ND	ND	ND
2018.11.14	08:50	ND	ND	ND	ND
	10:10	ND	ND	ND	ND
	13:10	ND	ND	ND	ND
	14:20	ND	ND	ND	ND
备注		“ND”表示检测结果低于方法检出限。			

本检测报告包括：封面、正文、封底，并盖有计量认证章、检测章和骑缝章。

表 2-33 1,2,4 三氯苯检测结果

检测日期		1,2,4 三氯苯 (ug/m ³)			
		1#上风向	2#下风向	3#下风向	4#下风向
2018.11.13	09:30	ND	ND	ND	ND
	10:40	ND	ND	ND	ND
	13:20	ND	ND	ND	ND
	14:50	ND	ND	ND	ND
2018.11.14	08:50	ND	ND	ND	ND
	10:10	ND	ND	ND	ND
	13:10	ND	ND	ND	ND
	14:20	ND	ND	ND	ND
备注		“ND”表示检测结果低于方法检出限。			

表 2-34 1, 1, 2-三氯-1,2,2-三氟乙烯检测结果

检测日期		1, 1, 2-三氯-1,2,2-三氟乙烯 (ug/m ³)			
		1#上风向	2#下风向	3#下风向	4#下风向
2018.11.13	09:30	ND	ND	ND	ND
	10:40	ND	ND	ND	ND
	13:20	ND	ND	ND	ND
	14:50	ND	ND	ND	ND
2018.11.14	08:50	ND	ND	ND	ND
	10:10	ND	ND	ND	ND
	13:10	ND	ND	ND	ND
	14:20	ND	ND	ND	ND
备注		“ND”表示检测结果低于方法检出限。			

本检测报告包括：封面、正文、封底，并盖有计量认证章、检测章和骑缝章。

表 2-35 六氯丁二烯检测结果

检测日期		六氯丁二烯 (ug/m ³)			
		1#上风向	2#下风向	3#下风向	4#下风向
2018.11.13	09:30	ND	ND	ND	ND
	10:40	ND	ND	ND	ND
	13:20	ND	ND	ND	ND
	14:50	ND	ND	ND	ND
2018.11.14	08:50	ND	ND	ND	ND
	10:10	ND	ND	ND	ND
	13:10	ND	ND	ND	ND
	14:20	ND	ND	ND	ND
备注		“ND”表示检测结果低于方法检出限。			

表 2-36 颗粒物检测结果

检测日期		颗粒物 (mg/m ³)			
		1#上风向	2#下风向	3#下风向	4#下风向
2018.11.13	09:10	0.300	0.533	0.566	0.516
	10:30	0.317	0.550	0.583	0.516
	13:20	0.333	0.550	0.583	0.533
	14:40	0.300	0.516	0.550	0.533
2018.11.14	08:40	0.300	0.550	0.566	0.533
	09:50	0.333	0.533	0.583	0.550
	14:00	0.333	0.533	0.566	0.516
	15:10	0.317	0.533	0.566	0.516
备注		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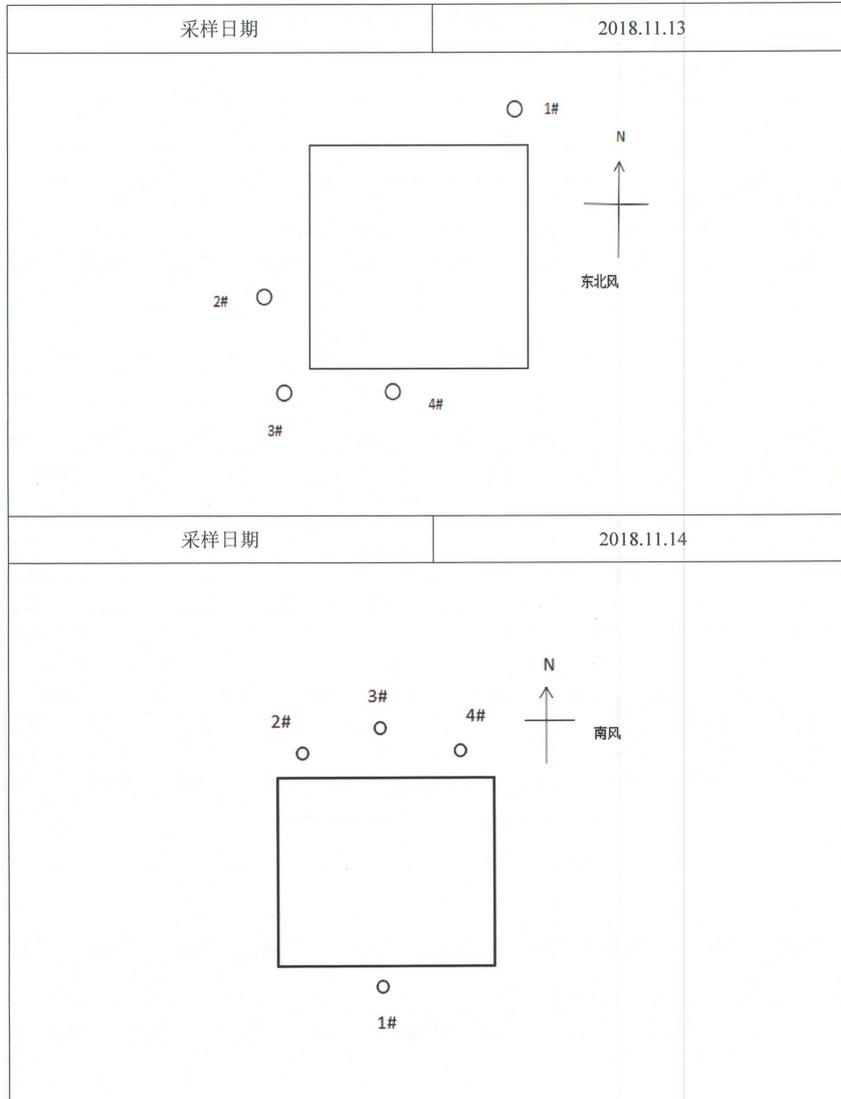
本检测报告包括：封面、正文、封底，并盖有计量认证章、检测章和骑缝章。

表 2-37 二甲苯检测结果

检测日期		二甲苯 (mg/m ³)			
		1#上风向	2#下风向	3#下风向	4#下风向
2018.11.13	09:30	ND	ND	ND	ND
	10:40	ND	ND	ND	ND
	13:20	ND	ND	ND	ND
	14:50	ND	ND	ND	ND
2018.11.14	08:50	ND	ND	ND	ND
	10:10	ND	ND	ND	ND
	13:10	ND	ND	ND	ND
	14:20	ND	ND	ND	ND
备注		“ND”表示检测结果低于方法检出限。			

本检测报告包括：封面、正文、封底，并盖有计量认证章、检测章和骑缝章。

(三) 无组织废气检测采样点位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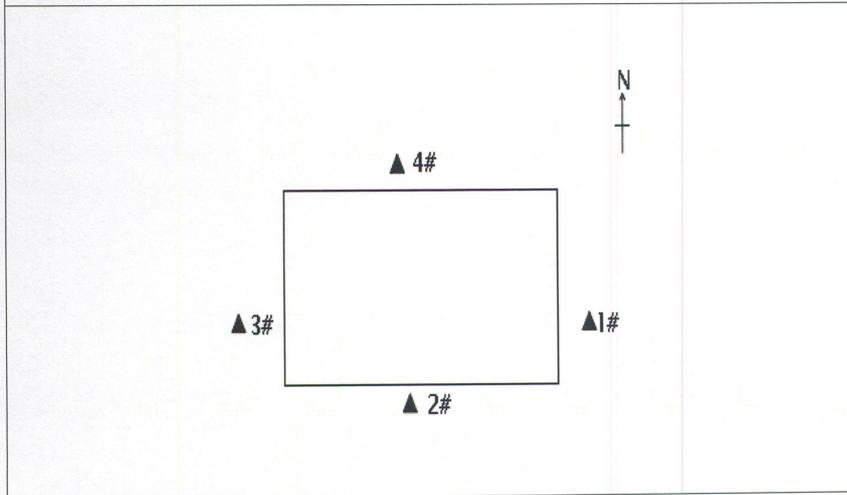
本检测报告包括：封面、正文、封底，并盖有计量认证章、检测章和骑缝章。

(四)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检测结果

表 4-1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检测结果

检测日期	点位编号	检测点位	检测结果 Leq dB (A)	
			昼间	夜间
2018.11.13	1#	东厂界外 1m	54.2	42.1
	2#	南厂界外 1m	53.3	41.8
	3#	西厂界外 1m	55.2	44.9
	4#	北厂界外 1m	53.1	41.1
2018.11.14	1#	东厂界外 1m	54.9	41.5
	2#	南厂界外 1m	54.9	41.8
	3#	西厂界外 1m	54.3	42.0
	4#	北厂界外 1m	55.1	42.2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检测点位示意图



本检测报告包括：封面、正文、封底，并盖有计量认证章、检测章和骑缝章。

(五) 气象观测数据

表 5-1 气象观测数据表

检测日期	时间	温度 (°C)	湿度 (%RH)	风向	风速 (m/s)	总云量	低云量	大气压 (kPa)
2018.11.13	09:00	8.1	60.0	NE	3.1	2	1	101.5
	10:20	11.3	58.6	NE	2.8	2	1	101.3
	13:10	18.8	46.2	NE	2.5	2	1	101.2
	14:10	19.0	45.0	NE	2.0	2	1	101.2
2018.11.14	08:30	9.3	59.8	S	2.9	1	0	101.9
	10:20	13.5	52.9	S	3.1	2	1	101.7
	13:10	17.2	43.1	S	3.0	1	0	101.4
	15:00	16.6	48.6	S	2.6	1	0	101.7

****报告结束****

本检测报告包括：封面、正文、封底，并盖有计量认证章、检测章和骑缝章。

检测报告说明

1. 报告无  章、报告专用章及骑缝章无效。
2. 报告内容需填写齐全，无审批签发者签字无效。
3. 报告需填写清楚，涂改无效。
4. 检测委托方如对检测报告有异议，须于收到本检测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提出，逾期不予受理。
5. 由委托单位自行采集的样品，仅对送检样品检测数据负责，不对样品来源负责。
6. 本报告未经同意不得用于广告宣传。
7. 复制本报告必须加盖报告专用章有效。

山东九盛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淄博市张店区华光路 8 号金桥铭座 4 楼
电话：0533-3187337
邮政编码：255000
联系部门：综合部



检验检测机构 资质认定证书

证书编号：181512342032

名称：山东九盛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山东省淄博市张店区华光路8号金桥铭座4楼(255000)

经审查，你机构已具备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基本条件和能力，现予批准，可以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数据和结果，特发此证。资质认定包括检验检测机构计量认证。

许可使用标志



181512342032

发证日期：2018年08月29日

有效期至：2024年08月28日

发证机关：山东省质量技术监督局



本证书由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监制，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有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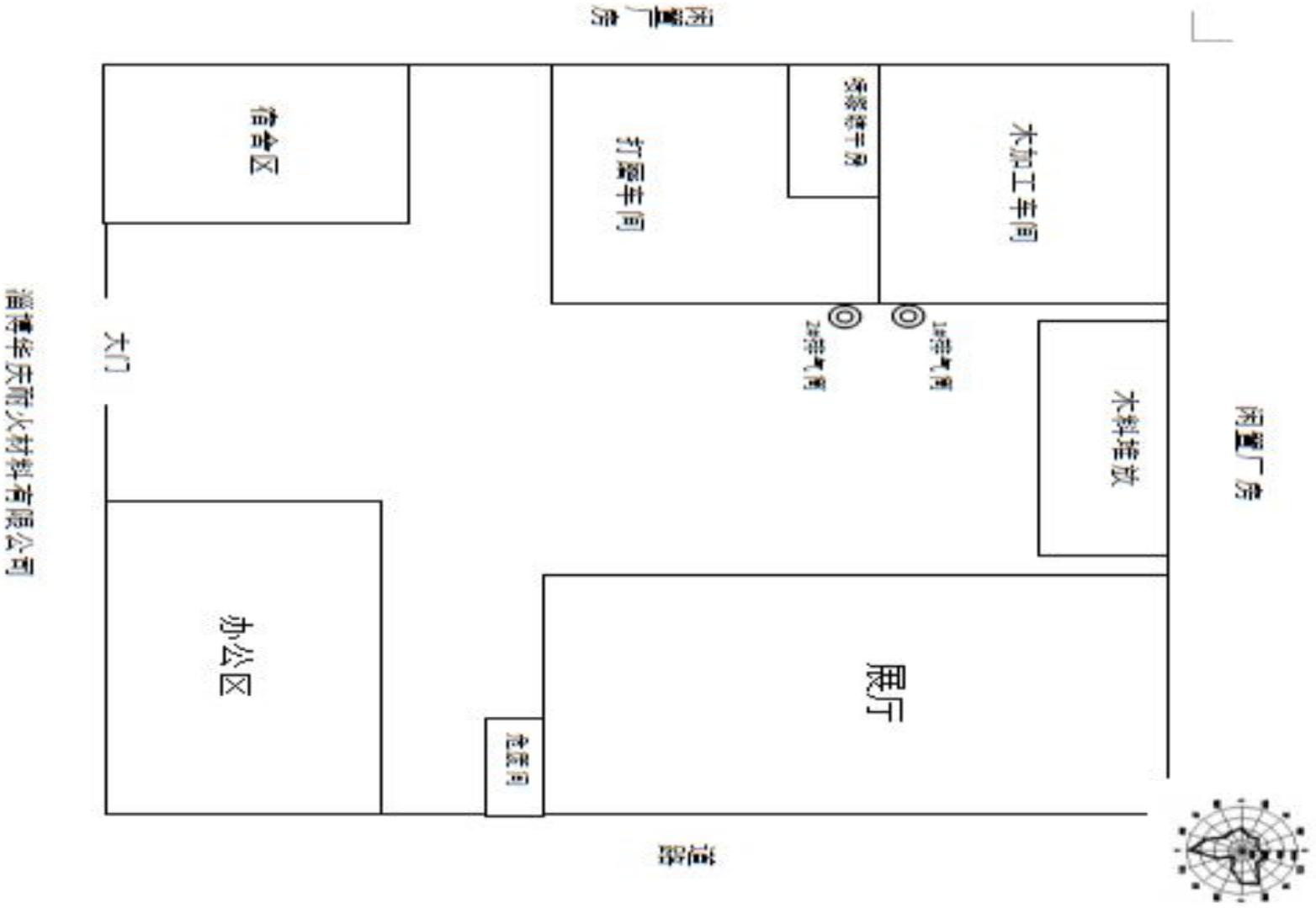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2 项目周边环境关系图



附图3 项目平面布置图



附图 4 项目现场照片整改前 (1)



中央除尘



湿式脉冲除尘柜



水帘+滤棉+光氧催化装置+活性炭吸附处理



现场检测



危废间



排气筒

项目现场照片整改后（2）



危废间



涂胶工序集气罩



应急水罐



应急事故水池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山东淄林红木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红木艺术品加工项目				项目代码		建设地点	淄博市临淄区齐都镇谢家村村西730m处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C2110 木质家具制造				建设性质	新建√ 改扩建 技术改造		项目厂区中心 经度/纬度	N 118°18'24" E 36°52'14"				
	设计生产能力	年生产红木艺术制品及家具 500 套				实际生产能力	年生产红木艺术制品及家具 400 套	环评单位	深圳鹏达信能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淄博市环境保护局临淄分局				审批文号	临环审字【2018】144号	环评文件类型	报告表					
	开工日期					竣工日期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验收单位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山东九盛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正常					
	投资总概算（万元）	131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56	所占比例（%）	0.43					
	实际总投资	12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20	所占比例（%）	1.67					
	废水治理（万元）	1	废气治理（万元）	17	噪声治理（万元）	1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1	绿化及生态（万元）		其他（万元）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年平均工作时							
运营单位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验收时间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排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颗粒物		6.1mg/m ³											
	VOCs		未检出											
	二甲苯		未检出											
	废气量						3116.26 万 m ³ /a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

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